

p650

數位相機 使用說明書

請先閱讀本節!

- •本說明書内容及隨附基本參考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請注意,本用戶說明書中所示的示範畫面和產品圖示可能與相機的實際畫面和配置 不同。

LCD 板

顯示屏的液晶板採用高精度技術,像素合格率達 99.99%以上。也就是說,極小數量的 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點亮狀態。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故障。

試拍幾張相片

在拍攝最終影像之前,請進行試拍以確認相機可以正常拍攝。

6
111
<u>العو</u>

	請先閱讀本節!	1
	打開包裝	5
	一般指南	6
	顯示屏内容	7
	• 進行顯示屏設定	. 8
•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9
	什麻旱數位相機 2	a
	相機的功能	10
	指成的初始。	11
	• 要裝入電池	11
	• 對電池充電	12
	請在初次開啓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16
	準備記憶卡	17
	• 文援的記憶卞	17 18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19
	相機開機和關機	20
	• 要開啓電源	20
	• 安開闭怕阀龟///	20 21
		22
	。 「加爾人派 · · · · · · · · · · · · · · · · · · ·	24
		25
	• 刪除單張照片	25
	• 删除特定照片	26
	• 删际至部照后	26
		20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27 27 27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昭教學	27 27 27 2 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27 27 27 2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限制	27 27 28 2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控制板	27 27 28 28 2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限制 伊照教學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27 27 28 28 28 28 29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PL) (PL)	27 27 28 28 28 28 29 30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使用閃光燈 (円光燈) (円光) (円光)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34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使用模式轉盤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正改影像尺寸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使用閃光燈 (同光燈) 使用自拍器 (高麗) 前攝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靜音模式) (静音模式) (静音模式) (静音模式) (時音模式) (時音模式) (日) (日)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34 35 20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34 35 36 27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2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34 35 36 37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27 27 28 28 28 29 30 33 34 34 35 36 37 3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D-Lighting)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使用閃光燈 (尺寸) 使用具拍器 (月光燈) 使用柔膚 (梁膚) 拍攝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靜音模式) 變焦拍攝 ·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切換點 拍攝動畫	27 27 28 28 29 30 33 34 34 35 36 37 38 38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 使用控制板	227 227 28 28 29 30 33 34 35 36 37 38 38 38 39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D-Lighting) 使用控制板 第像亮度最佳化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使用閃光燈 (尺寸) 使用見光燈 (月光燈) 使用具結器 (自拍器) 使用柔膚 (梁膚) 拍攝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辭音模式) 變焦 拍攝 · 光學變焦 及數位變焦 切換點 拍攝動畫 (錄音) · 播放艱雪音 (錄音) · 播放器音 (錄音)	27 27 28 28 29 30 33 34 33 34 35 36 37 38 38 39 40
•	快照拍攝注意事項 • 自動對焦限制 快照教學 2 使用模式轉盤 (D-Lighting) 使用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使用閃光燈 (尺寸) 使用見光燈 (月光燈) 使用見光燈 (月光燈) 使用具有當 (資高) 拍攝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辭音模式) 變焦 印換點 (梁響焦及數位變焦切換點 拍攝動畫 (錄音) • 播放錄音 (錄音) • 播放錄音 (錄音)	227 227 28 28 29 30 33 34 35 36 37 38 38 39 40 41

	() () () () () () () () () () () () () (43	5
	拍攝方式設定(拍攝)	45	;
	• 選擇對焦模式	45	5
	• 變更對焦框形狀	47	
	 「指正曰動對馬區場(日動對馬區場) 「使田論部對隹 	4/	2
	•指定對焦燈	48	3
	• 使用連拍	49)
	 降低相機和扫攝對象移動的影響(防主震) ・ ドロロも終行する 知らう 第 	49)
	 · 指足切能和 [◀] 和 [▶] 疑	50)
	• 使用圖標說明)
	 設定開機預設値設定(儲存設定) 	51	
	影像品質設定	52)
	 指定快照影像品質(照片品質(快照)) 加速率のの方法 	52	,
	 牧止影像売長 ・ 控制白亚衛 (陸工備員) 	52	į
	• 指定 ISO 感光度(ISO)		í.
	 使用内置色彩模式功能 (色彩模式) 	54	ł
•	檢視快照和動畫	55	,
	检油机网		
		55)
	慨倪 <u>劉</u> 畫	55)
	稲	56	5
	顯示影像選單	56	;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快照及動畫		
•	其他播放功能 (播放)	57	7
			,
	使用顯示板	57	,
	使用顯示板	57	,)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60 61	,))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60 61 61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0 61 61	· · · ·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2 62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61 61 62 62 62 63	
	使用顯示板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5	
<u>•</u>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5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 播放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靜音模式) 旋轉影像 (DPOF) 防止刪除檔案 (DPOF) 防止刪除檔案 (CT 對變更)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剪修快照 (CT 使更) 剪修快照 (語音備忘) • 要播放快照的聲音 複製檔案 (德聲)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5	
•	使用顯示板 (自動播放)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 播放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静音模式) 旋轉影像 (旋轉)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防止刪除檔案 (CT 梦更)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剪修快照 (說切) 為快照添加配音 (語音備忘) • 要播放快照的聲音 (領製) 列印 (領製) 列印 用 DPOF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5 65 66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3 63 65 66 68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3 63 64 65 65 66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3 63 63 65 66 68 68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3 63 63 64 65 65 66 68 68 68 68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2 63 63 64 65 65 66 68 68 68 69 71	7 9)) 2 2 3 3 4 5 5 5 3
•	使用顯示板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57 59 60 61 61 62 63 63 63 64 65 65 66 68 68 69 71 74	3))

・其他設定

٠

(設置) 76

進行 Eye-Fi 設定 (Eye-Fi)	76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76
設定開機畫面	77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77
	78
時間印快昭(日期列印)	79
設定相機時鐘 (設定時間)	79
	80
11 に 願小 語 言	00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LCD省電模式)	81
進行自動電源設定(省電設定)	81
進行 [🗗] 和 [🕞] 設定 (REC/PLAY)	82
禁用檔案刪除	82
選擇畫面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視訊輸出)	82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83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重新設定)	83
附錄	84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							84
 若要更換電池 電池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89
電源												•		•			•									•				•			•		•	89
• 止仕允電 使用記憶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9 90
• 若要更換記憶卡																										•										90
里設初始損直設定 發生問題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03
• 疑難排解	 	•••	•••				•	•••			•••		•	•		:		· ·		•		•	•		•	•										93
• 顯示訊息 規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7 98

打开包装

打开相机包装时,请进行检查,确认下列物品是否齐全。如果缺少物品,请与原零售商 联系。



一般指南

括號内的數字代表各項目的說明頁碼。

相機



底部



19電池/記憶卡插槽(第 11、18、89、90 頁) 20三腳架安裝孔 安裝三腳架時,請使用該孔。

顯示屏内容

顯示屏採用各種指示符、圖示和數值來讓您了解相機的狀態。

- 此處的示範畫面用來向您展示各種模式下顯示屏上出現的所有指示符和數字的位置。它們並不代表相機上實際出現的畫面。
- ・ 快照拍攝



1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2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第 38 頁) 3 拍攝方式(第 22 頁) 4 白平衡設定(第 53 頁) 5 連拍(第49頁) 6 影像品質下降指示符(第 37 頁) 7 快照影像尺寸(第 30 頁) 8 快照影像品質(第 52 頁) 9 動書影像品質(第 32 頁) 10 閃光燈(第 33 頁) 11 自拍器 (第 34 頁) 12柔膚(第34頁) 13D-Lighting (第 29 頁) 14 ISO 感光度(第 54 頁) 15日期/時間(第81頁) 16曝光補償(第52頁) 17 對焦框(第 22、47 頁) 18日期列印指示符(第79頁) 19 電量指示符(第 15 頁) 20 臉部對焦 (第 48 頁) 21 防手震指示符(第49頁) 22 對焦模式 (第 45 頁)

半按快門鈕



- 1 拍攝方式(第 22 頁)
- 2 閃光燈(第 33 頁)
- 3 防手震指示符(第 49 頁)
- 4 對焦框(第 22、47 頁)

動畫拍攝



- 1 拍攝方式(第 38 頁)
- 2 剩餘動畫記憶體容量(第 38 頁)
- 3 動畫拍攝時間(第 38 頁)
- 4 EV 値(第 52 頁)
- 5 電量指示符(第15頁)
- 6 動畫拍攝時間(第 38 頁)

・ 檢視快照



- 1 檔案種類
- 2 保護指示符(第 61 頁)
- 3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75頁)
 - 4 快照影像品質(第 52 頁)
 - 5 快照影像尺寸(第 30 頁)
- 6 ISO 感光度(第 54 頁)
- 7 光圏値
- 8 快門速度
- 9 日期/時間(第79頁)
- 10電量指示符(第15頁)

動畫檢視



- 1 檔案種類
- 2 資料夾名稱/檔案名稱(第75頁)
- 3 動畫拍攝時間(第 38 頁)
- 4 動畫影像品質(第 32 頁)
- 5 日期/時間(第79頁)
- 6 電量指示符(第 15 頁)

進行顯示屏設定

您可以按 [▲] (DISP) 開啓及關閉顯示資訊。您可為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設定不同的設定。

資訊顯示開	顯示影像設定等資訊(僅限拍攝方式)。
資訊顯示 + 日期/時間開	除了顯示快照設定的資訊之外,同時顯示動畫設定資訊 和日期/時間畫面。 •您可以指定所需的日期格式(第80頁)。
資訊顯示關	不顯示資訊

快速入門基礎知識

什麼是數位相機?



相機的功能

相機具備各式各樣的強大特色和功能,讓數位影像的拍攝更為輕鬆,以下是相機的三種主要功能。



詳情請參照第 41 頁。

請在初次使用前先對電池充電

請注意,新購置相機的電池無電力。請執行以下步驟來將電池裝入相機並為電池充電。

 請僅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或是相同類型的電池和充電器。使用其它類型的電池或充 電器可能會損壞裝置並使保固失效。

要裝入電池

打開電池蓋。
 將電池蓋滑桿朝 OPEN 的方向滑動,然
 後按照圖示箭頭的指示打開電池蓋。



閉鎖器

2. 裝入電池。

如圖所示,將電池的連接端子 朝向相機内部,然後以正確的 方向將電池裝入槽中。按電池 直至閉鎖器將其固定到位。



3. 關閉電池蓋。

關閉電池蓋,然後將滑桿朝 LOCK 的方向 移動。

• 關於電池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照第89 頁。



對電池充電

您可以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來對相機電池充電。

- ・ USB 配接器
- USB 連接至電腦

• 使用 USB 配接器充電

1. 關閉相機電源。

請確認相機的顯示屏是否呈現空白畫面。若未呈現空白畫 面,按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電源。

2. 依如圖所示的方式連接相機與 USB 連接線。



[ON/OFF] (電源)

將另一端連接到 USB 配接器,並將它插入電源插座,或將其直接插入電腦的 USB 連接埠,以便進行充電。



LED 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說明	LED 指示燈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USB 配接器或電池 發生問題 (第 89 頁)	
開	充電完畢	

 充電完成後,請先從相機拔除 USB 連接線,再從電源插座 拔除電源線。

• 使用 USB 連接至電腦進行充電

用 USB 連接線直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將會對相機裝入的電池充電。

 依據電腦的設定而定,您可能無法透過 USB 連接對相機的電池充電。發生此情況時, 建議您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配接器。

1. 關閉相機電源。

請確認相機的顯示屏是否呈現空白畫面。若未呈現空白畫面,按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電源。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
 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2. 在電腦開啓電源時,將相機 USB 連接埠 USB 連接線(相機隋附) 連接至電腦。 LED 指示燈應該會亮紅燈,指 示充電已經開始。 大型接頭 充電完畢時,LED 指示燈將會 熄滅。 USB 完全充電需要 130 分鐘左右。 充電時間會因充電的條件而 增加。 [USB/AV] 連接埠 小型接頭 Ð

面,然後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上。

LED 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說明	LED 指示燈
呈紅色亮起	正在充電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充電時間異常過久 或電池發生問題(第 89 頁)	
月 9月	充電完畢	
<u> </u>	•	

充電完成後,請先從相機拔除 USB 連接線,再從電腦拔除 USB 連接線。

註

• 即使您開啓相機電源,如果仍透過 USB 連接到電腦上,則仍會繼續對電池充電。但是,在此情況下,LED 指示燈操作將依如下所述方式變更。

LED 指示燈操作

指示燈代表的狀態	說明
呈橙色亮起/閃爍	正在充電/傳輸檔案
呈紅色閃爍	環境溫度異常、充電時間異常過久或電池發生問題(第 89 頁)
呈綠色亮起	充電完畢

🜞 重要!

- 連接的電腦處於休眠模式時,將不會對電池充電。
- 當相機連接電腦充電時,如果電腦重新開機,則需重新插拔 USB 傳輸線,才可再次充電。
- 開始充電後或充電一段時間後可能會出現充電錯誤。出現充電錯誤時 LED 指示燈會 呈紅色閃爍。

其他充電注意事項

- 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種類的充電設備。試圖使用不同類型的充電器會導致意外事故。
- 正常使用電池後,電池溫度會升高,造成電池無法完全充電。請等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 即便未裝入相機,電池也會略微放電。因此,建議在即將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對相機電池充電可能會對電視機和無線電接收造成干擾。如果出現干擾,請將充電器 插入離電視機或無線電較遠的插座。
- 實際充電時間取決於當下電池容量和充電條件。
- 請勿將 USB 配接器搭配其他任何設備使用。

檢查電池電量

消耗電池電量時,顯示屏上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指示剩餘電量,如下所示。

剩餘電量		高 ◆		→ 低	
電池電量指示符	В	\rightarrow	→	→	₿

1 表示電量不足。請儘快對電池充電。

- 指示 🚺 時,無法進行拍攝。請立即對電池充電。
- 在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間切換時,電池指示符顯示的電量可能會有所變化。
- 如果在電池已耗盡的情況下2天左右不對相機供電,日期和時間設定將會被清除。下 次在恢復供電後重新開啓相機電源時,會出現一個訊息,告知您需要設定時間和日 期。如果發生此情況,請設定日期和時間(第79頁)。

電池電量節約訣竅

- 不需要使用閃光燈時,請將閃光燈設定選為 🕥 (關閉閃光) (第 33 頁)。
- 用LCD省電模式和省電設定功能以防止在忘記關機時浪費電池電量(第83頁)。

請在初次開啓相機時設定基本設定

初次在相機中裝入電池時,會出現一個畫面,該畫面用來設定畫面文字語言、日期和時間 設定。如不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導致影像上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出現錯誤。

🜞 重要!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語言功能。

1. 按 [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

用 [▲]`[▼]`[◀] 和 [▶] 選擇您所需的語言,然後按 [SET]。





4. 設定日期和時間。 用 [◄] 和 [▶] 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然後用 [▲] 和 [▼] 變 更設定。 要切換 12 小時和 24 小時制格式,請按 [●] (動畫)。

 設定完日期和時間後,用 [◀] 和 [▶] 來選擇 "套用", 然後按 [SET]。

設定時間
■ ■移至次一項目
2012 / 1 / 12
16 8 06
套用
● MOVIE 12/24

如果依照上述程序設定顯示語言、日期或時間時出錯,請參照以下幾頁有關如何更正 設定的資訊。

- 顯示語言: 第 80 頁
- 日期和時間: 第 79 頁

註

- 所有國家均會控制其本地時間的偏差值和夏令時的使用方式,因此以上數值皆有可 能改變。
- 在第一次設定完時間和日期之後很快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會導致設定重設回其原廠預設值。進行設定後至少48小時内請勿取出電池。

準備記憶卡

雖然本相機具有内置記憶體,可用於儲存影像和動畫,但是您可能會購買市售記憶卡擴 充容量。本相機不隨附記憶卡。裝入記憶卡時拍攝的影像儲存在記憶卡内。未裝入記憶卡時,影像儲存在内置記憶體内。

支援的記憶卡

- SD 記憶卡(最高 2GB)
- SDHC 記憶卡 (2GB 至 32GB)
- SDXC 記憶卡 (32GB 至 2TB)

請使用以上其中一種記憶卡。

- •上述為截至 2012 年 10 月份所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 載明的記憶卡容量為標準值。
- 請只使用符合 SD 卡聯盟規格的 SD 卡。



裝入記憶卡

按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然後打 開電池蓋。

將電池蓋滑桿朝 OPEN 的方向滑動,然後 按照圖示箭頭的指示打開電池蓋。



2. 裝入記憶卡。

使記憶卡正面朝上 (面向相機的顯示屏), 將記憶卡完全滑入插槽中,直至其發出喀 際聲牢固就位。



 關閉電池蓋。
 關閉電池蓋,然後將滑桿朝 LOCK 的方向 移動。

• 關於記憶卡替換方式的資訊,請參照第 90 頁。



🜞 重要!

- 除支援的記憶卡 (第 17 頁) 外,切勿將任何其他物品插入記憶卡插槽。
- 如果插槽内進水或有任何異物進入,請立即關閉相機電源,取出電池,然後與您的零 售商或就近與授權服務中心聯繫。

格式化(初始化)新記憶卡

初次使用新的記憶卡之前,需要對其進行格式化。

1. 按 [ON/OFF] (電源) 打開相機電源,然後按 [SET]。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二個選項 (MENU),然後按 [SET] (第 28 頁)。

3. 用 [◀] 和 [▶] 選擇 "設置" 標籤。

4. 用 [▲] 和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

5. 用 [▲] 和 [▼] 選擇 "格式化",然後按 [SET]。

🜞 重要!

- 如果記憶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檔案,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卡上的内容。一般情況下, 不需要重新格式化記憶卡。但是,如果記憶卡的儲存速度變慢或出現其他異常情況, 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 請務心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在電腦上格式化記憶卡,然後在相機上使用時,會降低相機的資料處理速度。使用 SD、SDHC 或 SDXC 記憶卡時,在電腦上進行格式化 會導致與 SD 格式不符,造成相容、操作等方面的問題。

相機開機和關機

要開啓電源

要開啓相機電源,進入拍攝方式	按 [ON/OFF] (電源) 或 [▲] (拍攝) • LED 指示燈會短暫亮起綠燈,鏡頭也 會從相機機身伸出 (第 22 頁)。
要開啓相機電源, 進入顯示方式	按[D](顯示)。 • LED指示燈會短暫亮起綠燈,顯示屏 也會顯示相機記憶體目前儲存的影 像(第 24 頁)。

- 請確定不要讓鏡頭在伸出時碰撞或接觸其他物體。用手 抓住鏡頭不使其伸出會導致故障。
- 在拍攝方式中按[2](顯示)會切換到顯示方式。鏡頭會 在模式切換約 10 秒後縮回。
- 如果在預設時間内不進行任何操作,LCD省電模式或省 電設定(第81頁)功能會自動關閉電源。

要關閉相機電源

按[ON/OFF] (電源)。

 您可以將相機設定為在按 [▲](拍攝)或 [▶](顯示)時不打開電源。您也可以設定 相機,使其在按 [▲](拍攝)或 [▶](顯示)時關機(第82頁)。

[ON/OFF] (電源)

LED 指未燈

[▶](顯示) [▶](拍攝)

正確握持相機

如果在按快門鈕時移動相機,則無法拍攝到清楚的影像。按快門按鈕時,請務必以下圖所 示方法握持相機,並且在拍攝時將手臂緊靠身體保持相機穩定。

握緊相機,小心按下快門按鈕,注意不要在快門釋放時及快門釋放後的數秒內移動。在可用光線不足,因而快門速度放慢時,這一點尤為重要。



註

- 注意不要讓手指或配帶遮擋圖示部分。
- 為防止相機意外掉落,操作相機時,請安裝腕帶並務 必將其纏繞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帶來回搖擺相機。
- 附帶的配帶為本相機專用。切勿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重要!

請小心不要讓手指擋住閃光燈或距離閃光燈太近。使用閃光燈時,手指會導致產生多餘的陰影。



拍攝快照

按[△](拍攝)打開相機電源。

相機即會進入拍攝方式。 確定畫面是否有顯示 🙆 。若未顯示請參照第 41 頁。

快照模式圖示





剩餘快照記憶體容量



3. 半按快門鈕對焦影像。 完成對焦時,相機會發出嗶音,LED 指示 燈點亮綠色,對焦框變綠。

LED 指示燈

對焦框







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會對當前對準的拍攝對象 自動調節曝光並進行對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 快門鈕的力道是拍攝精美影像的重要技術。 •本說明書所包含的螢幕照影中的對焦框均以 [] 顯示。請注意,如有需要,您可以變更對 焦框的形狀(第 47 頁)。

4. 繼續保持相機靜止不動,全按快門鈕。

這樣就能拍攝快照。



• 如果影像未對焦...

如果對焦框一直顯示紅色並且操作燈呈綠色閃爍,則表示影像未對焦(由於拍攝對象太 近等原因)。請重新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重新嘗試對焦。

• 如果拍攝對象未處於對焦框中心...

當您在拍攝影像時,如果對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對焦框内,則可使用名為"多點對 焦"(第46頁)的技術拍攝影像。

• 要追蹤移動拍攝對象的移動

半按快門鈕可自動跟隨及對焦移動對象。詳情請參照 "-----追焦" (第 47 頁)。

檢視快照

請使用下列步驟在相機的顯示屏上查看快照。

- 關於播放動畫的相關資訊,請參照第 55 頁。
- 1. 按[] (顯示)進入顯示方式。
 - 這樣會將目前儲存在記憶體中的其中一張快照顯示出來。
 - 同時會顯示快照的相關資訊 (第8頁)。
 - 您也可以清除資訊,僅檢視快照(第8 頁)。
 - 您可朝 @ 滑動變焦控制器放大影像
 (第 56 頁)。如果您正在拍攝極為重要的影像,建議您在拍攝後放大影像,檢查影像的細節。







- 2. 用 [◀] 和 [▶] 捲動影像。
 - 按住任一按鈕可高速捲動影像。



註

• 在顯示方式下,或在顯示選單畫面時半按快門鈕,將會直接切換至拍攝方式。

刪除快照和動畫

如果記憶體已滿,您可刪除不需要的快照和動畫,以便釋出儲存空間來儲存其他影像。

• 在拍攝方式或顯示方式中,您只需按[fm](刪除)即可刪除檔案。

🜞 重要!

- 請注意,檔案(影像)的刪除操作無法復原。
- 刪除配音快照時(第63頁),會同時刪除快照和聲音檔案。
- 無法刪除正在拍攝動畫或錄音的檔案。
- ・ 當相機的 " 禁用"設定選為 "開"時,按 (前) (刪除) 將不 會顯示刪除選單 (第82頁)。只能在 " ■ 禁用" 選為 "關"時 刪除檔案。



- 1. 按[面](刪除)。
- 用 [◄] 和 [▶] 捲動照片,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刪除的照 片。
- 3. 用 [▲] 和 [▼] 選擇 "刪除",然後按 [SET]。
 - 要刪除其它照片,請重複步驟 2 和 3。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命](刪除)。







刪除特定照片

- 1. 按[面](刪除)。
- 2. 用 [▲] 和 [▼] 選擇 "刪除照片",然後按 [SET]。
 - 即會顯示照片選擇畫面。
- 3. 用 [▲]`[▼]`[◀] 和 [▶] 移動選擇框至要刪除的照片,然後按 [SET]。
 - 即可勾選目前選擇照片的核取方塊。
- 4. 如有需要,可重複步驟3選擇其他照片。照片選擇完成後,按[面](刪除)。
- 5. 用 [▲] 和 [▼] 選擇 "是",然後按 [SET]。
 - 即會刪除所選照片·
 - •要退出刪除操作,請按[命](刪除)。

₩₩除全部照片

- 1. 按[面](刪除)。
- 2. 用 [▲] 和 [▼] 選擇 "刪除全部照片",然後按 [SET]。
- 用 [▲] 和 [▼] 選擇 "是",然後按 [SET] 刪除所有照片。
 之後會顯示 "沒有影像"的訊息。

操作

- LED 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無法正確儲存剛拍攝的影像、損壞記憶體中儲存的其他影像、相機出現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線直射鏡頭,請在拍攝影像時用手遮住鏡頭。

拍攝快照時的顯示屏

- 拍攝對象的亮度條件會導致顯示屏的反應速度下降,並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產生數 位雜訊。
- 顯示屏上出現的影像為影像構圖之用。實際影像將會根據影像品質設定選擇的品質 進行拍攝(第 52 頁)。

螢光燈照明條件下的室内拍攝

• 螢光燈光線的瞬間閃爍會影響影像的亮度和顏色。

自動對焦限制

- 以下情況會使相機無法正確對焦。
 - 純色牆體或對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對象
 - 強逆光對象
 - 發強光的對象
 - 百葉窗或包含重複水平圖案的其他對象
 - 與相機距離不等的多個對象
 - 暗處的對象
 - 拍攝中移動相機
 - 快速移動的對象
 - 相機對焦範圍之外的對象
- 如果無法正確對焦,請使用多點對焦(第46頁)或手動對焦(第45頁)。

快照教學

使用模式轉盤

有五種拍攝模式可透過轉動模式轉盤來設定,包括:錄音、智慧場景模式、自動模式、場景 模式和藝術模式。轉動模式轉盤時,即使是在播放模式或在錄影期間,相機也會立即進入 選取的模式。如需操作詳細資訊,請參閱下列章節。

下表顯示可用的模式轉盤設定。

🖳 錄音	此功能用於錄製聲音檔。
○ 智慧場景模式	相機會偵測拍攝條件,並且自動切換至適當的場 景模式。
5011 場景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進入最後一次使用的場景模式。 按下 MENU 鍵,選取其他的場景模式。
● 自動模式	提供最簡便的拍攝基本影像方式。相機會自動調 整設定。
ART 藝術模式	此功能可在靜態影像上套用不同的藝術效果。

使用控制板

控制板可用於設定相機的設定。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這樣會選擇控制板的其中一個圖示,並顯示其設定。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triangleleft][\blacktriangleright]$





2. 用 [▲] 和 [▼] 選擇您要變更的設定。

- 1 快照影像尺寸/品質* (第 30、52 頁)
- 2 動畫影像品質(第 32 頁)
- 3 閃光燈(第 33 頁)
- 4 自拍器 (第 34 頁)
- 5 柔膚 (第 34 頁)
- * 不能使用控制板來更改快照品質。

3. 用 [◀] 和 [▶] 更改設定。

- 4. 如果需要設定其他設定,請重複步驟 2 和 3。
- 5. 設定完所有設定後,按[SET]。
 便會採用設定,然後返回拍攝方式。
 如果選擇"MENU",即會顯示拍攝選單。
 如果選擇"SCN",即會顯示場景模式選單。
 按 局 (禁用)即可關閉控制板。

影像亮度最佳化 (D-Lighting)

拍攝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此設定將亮區和暗區的平衡最佳化。

開	進行亮度校正。選擇此選項時,按快門鈕後需要較長的時間儲存影像。
關	不進行亮度校正。

註

- 如果控制板選項(第7頁)設定為初始預設値(重設)設定,則不會顯示任何圖示。變 更控制板選項的設定之後,該選項才會顯示圖示。控制板選項的初始預設値如下所示。
 - 閃光燈: 自動閃光
 - 自拍器: 關
 - 臉部對焦: 開
 - 靜音: 關
- 您也可以設定有別於以上設定的設定(第45頁)。

- 6 D-Lighting (第29頁)
- 7 靜音(第 35 頁)
- 8 拍攝選單顯示 (第 43 頁)
- 9 場景模式 (第 41 頁)

更改影像尺寸 (尺寸)

像素

數位相機的影像實際是名為"像素"的小點集 合。影像内的像素越高,影像也就會越清楚。不 過,透過列印業者列印影像(大尺寸)、附加影 像到電子郵件、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等的時候,您 通常可以使用較低的像素。

• 關於影像尺寸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數量,用水平像素 x 垂直像素來表示。





影像尺寸選擇訣竅

請注意,尺寸較大的影像像素會較高,因此這類影像會用去更多的記憶體空間。

高像素數	細節更為清楚,但是用去更多記憶體。最適合用於大尺寸列印出圖(如 A3 尺寸)。	
低像素數	細節較不清楚,但是只需較少記憶體。最適合 用於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影像。	- A

- 關於動畫的影像尺寸資訊,請參照第 32 頁。
- •關於縮放現有快照的資訊,請參照第62頁。
- 選擇快照影像尺寸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的頂部選項(快照影像尺寸)。

3. 用 [◀] 和 [▶] 選擇影像尺寸,然後按 [SET]。

影像尺寸(像素數)	建議使用的列 印尺寸和應用 程式	說明	
16M (4608x3456)	海報列印		
3:2 (4608x3072)	海報列印	↑即使是從原始影像上裁剪的影像(第 64 頁), - 也可以有良好的影像細節,使清晰度更佳 	
16:9 (4608x2592)	HDTV		
10M (3648x2736)	A3 列印	細節良好	
5M (2560 x 1920)	A4 列印		
3M (2048x1536)	3.5"x5" 列印	最適合在節約記憶體容量較影像品質更為重要時 [。]	
VGA (640x480)	電子郵件	較小的影像檔案,較為適合附加影像到電子郵 件。不過,影像會相對較為粗糙。	

- · 最初的原廠預設值影像尺寸設定為"16M"。
- 選擇 "3:2" 會拍攝 3:2 寬高比的影像,與標準寬高比的列印紙相符。
- "HDTV"代表"高解析度電視機"。HDTV 螢幕寬高比為 16:9,比過去的一般 4:3 寬高比電視螢幕寬。本相機可以拍攝與 HDTV 螢幕相容的影像。
- 此處建議之列印紙尺寸僅可視為指導方針(200 dpi 列印解析度)。

• 指定動畫影像品質

動畫影像品質是決定播放時動畫細節、平滑度和清晰度的標準。用高影像品質(1280) 設定進行拍攝可以取得較好的影像品質,但同時也會縮短可以拍攝的時間。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上方的第二個選項 (動畫影像品質)。

3. 用 [◀] 和 [▶] 選擇您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SET]。

影像品質(倒	豪素數)	大約資料速率	畫面播放速率
1280	1280x720	30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640	640x480	6 百萬位元組/秒	30 格/秒

• 在影像品質選為 "1280" 時使用 16:9 寬高比。

使用閃光燈 (閃光燈)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ξ)一次。
- 用 [◄] 和 [▶]選擇您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SET]。
 - 如果顯示屏上沒有顯示符,您可以按[▼]
 (ţ)在閃光燈模式之間循環切換。您可以按[▲](DISP)(第8頁)開啓或關閉顯示 資訊。



[▼](⊈)

4A 自動閃光	閃光燈會根據曝光 (光線量和亮度) 狀況進行自動閃光。
③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 強制閃光	強制開啓閃光燈。使用該設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 (日光 同步閃光) 而通常顯得較暗的拍攝對象。
★ 自動防紅眼	自動進行閃光燈。使用此種類的閃光燈可減少拍攝對象眼睛 變紅的機會。

3. 按快門鈕進行拍攝。



LED 指示燈

在閃光燈充電時呈橙色閃爍,代表已停止影像拍 攝。

在指示燈停止呈橙色閃爍(表示充電完畢)之前,無法繼續拍攝閃光燈快照。

註

- 請注意不要讓手指和配帶擋住閃光燈。
- 拍攝對象太遠或太近時,都有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效果。
- 光線較暗時關閉閃光燈進行拍攝會使快門速度變慢,導致影像因相機移動而出現模 糊。碰到此種狀況時,請用三腳架等設備固定相機。
- 使用自動防紅眼功能時,閃光燈會根據曝光狀況進行自動閃光。在光線明亮的地方, 閃光燈不閃光。
- 存在室外陽光、螢光燈照明、或某些其他光源時,會導致影像顏色異常。
- 若拍攝的場所禁止使用閃光燈時,請在閃光設定中選擇 🛞 (關閉閃光)。

自動防紅眼

使用閃光燈在夜間或昏暗的房間内拍攝時,會導致影像中的人眼内出現紅點。這是由眼睛的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所造成的。將閃光燈模式選為自動防紅眼時,閃光燈會進行預閃,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關閉,從而可以減少產生紅眼的機會。 使用自動防紅眼睛,請注意下列要點。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視相機(閃光燈),否則自動防紅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對象距離相機太遠,自動防紅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使用自拍器 (自拍器)

使用自拍器時,按快門鈕會啓動定時器。在固定的時間經過後,相機會釋放快門並拍攝影像。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四個選項(自拍器)。

3. 用 [◀] 和 [▶] 選擇您所需的設定,然後按 [SET]。

🖏 自拍器: 10秒	自拍器: 10秒
◎ 自拍器: 2秒	自拍器:2秒 • 在會降低快門速度的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該設 定防止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 自拍器: x3	拍攝三幅影像:在按下快門鈕 10 秒後拍攝第一幅影像,然後 在拍完先前的影像後,相機完成拍攝準備時立即拍攝之後的 影像。相機完成再次拍攝的準備時間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品質 設定、相機内是否裝入記憶卡,以及閃光燈的充電狀態。
自拍器:關	關閉自拍器。

• 正面指示燈會在自拍器倒數時閃爍。

•按 [SET] 可以中斷自拍器的倒數計時。





註

- 自拍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連拍、部分場景模式景色
- 三連自拍器無法搭配以下功能使用。 動畫、部分場景模式景色

使用柔膚 (柔膚)

啓用柔膚模式可淡化皺紋與線條,同時讓照片中肌膚以外的區域維持原有解析度。相機 會偵測臉部等膚色區域並進行影像處理,讓肌膚更顯光滑細緻。

拍攝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靜音模式)

靜音會自動關閉閃光燈、關閉聲音設定,並進行其他設定,以防干擾您周遭的其他人。若 在博物館或其他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場所拍攝時,就能派上用場。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七個選項(靜音模式)。

3. 用 [◀] 和 [▶] 選擇 "開",然後按 [SET]。

隨即進入靜音模式,顯示屏上會顯示 🌠 (靜音)。下列為靜音模式中的相機設定。

閃光燈	開
自拍器	昂
聲音設定	同時

• 控制板上的選項未包含閃光燈和自拍器,這代表這些設定無法從控制板上變更。

- 請參照以下詳細資訊。
 - 閃光燈(第33頁)
 - 自拍器 (第34頁)
 - 聲音設定(第 76 頁)
- 在拍攝方式中進入靜音模式,也會在顯示方式中自動進入靜音模式 (第 60 頁)。
變焦拍攝

本相機具有 24X 光學變焦 (更改焦距)功能,可以與數位變焦 (對影像的中心部分進行 數位處理以放大) 結合使用,總變焦能力可達 24X 到 172.8X。影像品質下降點取決於 影像尺寸 (第 37 頁)。

1. 在拍攝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滑動至變焦。



■(廣角):縮小對象的尺寸,擴大範圍。 ④(望遠):放大對象,縮小範圍。

2. 按快門鈕拍攝影像。

🜞 重要!

•日期列印功能開啓時,不能進行數位變焦(第79頁)。

註。

- 數位變焦倍率越高,所拍攝的影像就越粗糙。請注意,相機的功能可讓您使用數位變 焦進行拍攝,而不會讓影像品質下降(第37頁)。
- 使用望遠功能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冤因相機移動產生影像模糊。
- 進行變焦操作會更改鏡頭的光圈值。

光學變焦及數位變焦切換點

如果將變焦控制器按向 @(望遠),變焦操作會在達到最大光學變焦倍率時停止。 暫時 鬆開變焦控制器,然後將其再次按向 @(望遠),便會切換到數位變焦,從而可以設定更 高的變焦倍率。

• 進行變焦時,顯示屏上會顯示目前變焦設定的變焦列。



影像品質下降

- 影像品質下降點取決於影像尺寸 (第 30 頁)。影像尺寸越小,在達 到影像品質下降點之前可以使用 的變焦倍率就越大。
- 雖然數位變焦通常會降低影像品 質,但是,對於"10M"或更小尺寸 的影像,可以進行一定程度的數位 變焦而不會降低影像品質。可以 使用數位變焦而不降低影像品質 的範圍標示在顯示畫面上。下降 點取決於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最大變焦倍率	影像品質未下降 變焦限制
16M	24.0X	24.0X
3:2 24.0X 24.0		24.0X
16:9	24.0X	24.0X
10M	121.2X	30.2X
5M 172.8X		43.2X
3M 215.5X 54.0X		54.0X
VGA	382.6X	172.8X

拍攝動畫影像和聲音

拍攝動畫

- 設定影像品質設定為動畫(第 32 頁)。 可拍攝的動畫長度取決於所選的影像品質設定。
- 2. 在拍攝方式中,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然後按[●](動書)。 即會開始拍攝,並且在顯示屏上顯示 原至。 動畫拍攝會以單聲道攝入。
- 再次按[●](動畫)停止拍攝動畫。 如果在您按[●](動畫)前記憶體已滿, 則動書拍攝會自動停止。
 - 4 GB, 或最長長度為 29 分鐘。當達到 以上任一限制時,動書拍攝會白動停 ı⊦∘



拍攝時間

使用場景模式拍攝

使用場景模式 (第 41 頁) 時,您可以選擇符合所要拍攝動畫種類的示範場景,相機便會 據此更改設置,俾使能隨時拍攝動人的動書。 舉例而言,選擇名為夜景人像的場景模式, 則會設定相機以使夜景人像更為清晰明亮。

註

- 長時間拍攝動畫時,相機摸起來略微有點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 相機也會同時錄製聲音。拍攝動書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注意不要讓手指等物體擋住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猿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拍攝時操作相機按鈕會導致錄下按鈕雜訊。
- 拍攝非常明亮的對象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出現垂直條紋或顏色偏 粉紅色。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麥克風

- 使用相機的内置記憶體或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時,記錄資料可能會 花費過長的時間,導致影像和/或聲音中斷。顯示屏上會閃爍 💾 和 🚾 指示此種狀況。為了避免喪失動畫格,建議使用最高傳輸速度在每秒 10MB 以上的記憶卡 (第 90 頁)。
- 拍攝特寫或使用較大變焦倍率時,相機移動的影響會更加明顯。因此,建議在這種情 況下使用三腳架。

僅錄製聲音 (錄音)

錄音功能可讓您只錄製聲音,而不拍攝快照或動畫。

1. 從相機上轉動模式轉盤設定錄音模式。

2. 按快門鈕開始錄音。

- 錄音過程中,LED 指示燈會呈綠色閃爍。
- 在錄音時按 [SET] 可以插入標記。在播放過程中,您可以跳至錄音中的標記。

3. 再次按快門鈕停止錄音。

- 要創建其他錄音檔案,請重複步驟2和3。
- 可透過轉動模式轉盤中選取任一模式,來關閉錄音。

剩餘拍攝時間



拍攝時間

註

- 您可在錄音時使用 [▲] (DISP) 開啓和關閉顯示屏。
- 關閉顯示屏内容後,選擇 "錄音" 場景會立即關閉顯示屏 (第8頁)。

播放錄音

 在顯示方式中,用 [◄] 和 [▶] 顯示所要播放的錄音 檔案。

來替代錄音檔案的影像。

2. 按[●](動畫)開始播放。

• 您也可以選擇顯示板上方的第二個項目(播放),然後按 [SET](第57頁)來開始播放。

錄音播放控制



註

• 關於刪除錄音檔案的資訊,請參照第 25 頁。



使用場景模式 什麼是場景模式 ?

場景模式可讓您使用各種"示範場景",適合各種不同種類的拍攝情況。當您必須更改 相機設定時,您只需找到符合您所想要的場景,然後相機就會自動設置。此功能有助於 減少因曝光不良和快門速度設定不佳造成的糟糕影像。

部分示範場景



使用場景模式功能拍攝影像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的底部選項 (SCN),然後按 [SET](第 28 頁)。
 即會顯示場景模式的選單。
 - 初始預設值選擇場景 1(人像)。
- 用 [▲]`[▼]`[◀] 和 [▶] 移邊框至您欲 選擇的場景。
 - 場景選單共有多頁。用 [▲] 和 [▼] 捲 動選單頁面。
 - 您可以存取關於目前所選場景的資訊。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42 頁。
 - •要返回拍攝標準快照,請選擇場景1(人像)。
- 4. 按 [SET] 即可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

即會返回拍攝方式。

- 選擇其他場景之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將一直有效。
- 要選擇其他場景模式,請從 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
- 5. 按快門鈕(拍攝快照時)或[●](動畫)(拍攝動畫時)。

[SET]





場景編號

• 使用場景資訊畫面

要詳細了解某個場景,請在場景選擇畫面上用邊框選擇該場 景,然後將變焦控制器滑向任一方向。

- 要返回場景選單,請再次滑動變焦控制器。
- 要在場景間切換,請使用 [▲] 和 [▶]。
- 要使用目前所選場景的設定加以設定相機,請按 [SET]。

場景模式注意事項

- 不能在拍攝動畫時使用部分場景模式。
- 不能在拍攝快照或動畫時使用錄音場景。
- 由於較慢的快門速度會增加影像產生數位雜訊的機會,相機會在選擇以上場景時自動進行數位雜訊去除處理。也就是相機會用去較多時間儲存影像,而在儲存完畢時 LED指示燈會呈綠燈閃爍。請勿在此時進行任何重要操作。此外,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使用三腳架來避冤相機移動所導致的影像模糊現象也是個好方法。
- 高靈敏度
 - 相機閃光燈進行閃光時,高靈敏度設定便會禁用。
 - 高靈敏度可能無法在極暗情況下產生所需結果。
 - 使用慢速快門時,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移動造成影像模糊。
 - 在某些照明的情況下,相機會執行自動雜訊過濾操作,以降低影像中的數位雜訊。 與平常相比,進行此操作時相機需要更長時間來保存影像和準備進行下一次拍攝。
- 場景模式影像不是用本相機拍攝的。
- 由於拍攝條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場景模式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您可以修改選擇場景模式後的相機設定。但請注意,若選擇其他場影模式或關機時, 該場景模式設定會記憶最後一次設定的模式。



進階設定

- 下面是設定相機設定可用的選單操作。
- 拍攝方式的選單內容和操作方式與顯示方式不同。本節說明使用拍攝選單畫面的操作方式。有關顯示選單畫面操作方式的資訊,請參照第 59 頁。

使用畫面選單

- 拍攝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下面的第二個選項 (MENU), 然後按 [SET] (第 28 頁)。 便會顯示拍攝選單畫面。
- 3. 用 [◀] 和 [▶] 選擇您欲設定之選單項目所在的標籤。
- 4.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然後按 [▶]。
- 5. 用 [▲] 和 [▼] 更改所選選單項目的設定。
- 6. 設定完成後,按 [SET] 採用設定並返回取景器畫 面。
 - ・按[◀]而非[SET]會採用所選設定並返回選單項 目選擇。
 - 要在按 [◄] 返回選單項目選擇後設定其他標籤的設定,請用 [▲] 或 [面] (刪除)將反白區移動到標籤上,然後用 [◀] 和 [▶] 選擇所需標籤。



🜞 重要!

註.

• 相機處於靜音模式時,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選單項目(第35頁)。









• 說明書當中的拍攝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拍攝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 43 頁 "拍攝選單畫面操作示範" 内所述資訊相同。



拍攝方式設定 (拍攝)

|| 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對焦

no	竹垣夭逝	對焦模式		大略對焦範圍*1	
設定	加爾俚親	快照	動畫	快照	動畫
自動對焦	一般拍攝	自動		大約 10 公分到 (依變焦位置變	。 化)
😲 近拍	特寫	自動	自動	大約 10 公分到 (依變焦位置變	50 公分 化)
🔚 超級近拍	特寫	自動		大約 2 公分到 5 (固定在變焦第	50 公分 5 段)
MF 手動對焦	想要手動對焦時	手	:動	大約 10 公分到 (依變焦位置變	∞*² 化)

*1 對焦範圍為鏡頭表面到物體的距離。

*2 最小範圍會隨光學變焦設定而改變。

超級近拍

超級近拍會將光學變焦位置固定,讓您從最近的距離拍攝被攝主體。如此就能拍攝更近更大的主體影像。

註_

• 選擇超級近拍會將變焦固定,因此當您滑動變焦控制器時,將不會進行變焦操作。

- 在顯示屏中進行取景,讓您要對焦的拍攝對象位於 黃色邊框內。
- 2. 觀察顯示屏中的影像,用 [◀] 和 [▶] 調整對焦。
 - 此時,框内的影像部分便會放大並充滿顯示屏,以便 於進行對焦。如果您未於顯示放大影像的兩秒内進 行操作,則會重新顯示步驟1的畫面。



黃色邊框

註

- 近拍功能可偵測對象到鏡頭的距離,並且據此自動選擇 近拍對焦或自動對焦。
- 自動近拍功能僅能用於拍攝快照。
- · 啓用臉部對焦後,自動對焦是唯一可用的對焦模式。若要選擇另一種對焦模式,請先 關閉臉部對焦(第 48 頁)。
- 在使用閃光燈的同時使用近拍對焦會使閃光燈的燈光受阻,因而在影像中產生多餘的鏡頭陰影。
- 在用自動對焦、近拍對焦或手動對焦拍攝的過程中進行光學變焦操作時,顯示屏上會 出現數値,如下所示,該數值用來告訴您對焦範圍。
- 範例: X 公分到 ∞
 * X 為實際對焦範圍的値。
- ・ 在對焦模式中選擇手動對焦時,使用"左/右鍵"設定(第 50 頁)指定給 [◀] 和 [▶] 鍵的操作將無法使用。

使用多點對焦

當您在取景時,如果對焦的對象不在畫面中央的對焦框 内,則可使用名為"多點對焦"的技術拍攝影像。

- ・要使用多點對焦,請將自動對焦區域選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將顯示屏的對焦框對準要對焦的拍攝對象,然後半 按快門鈕。



要對焦的對象

對焦框

- 持續半按快門鈕(即會保留對焦設定),移動相機 以取景。
- 3. 準備好拍攝影像時,完全按下快門鈕。



變更對焦框形狀 (對焦框)

步驟

[__](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對焦框

您可以使用此步驟在包括心形的五個不同形狀中選擇對焦框的外型。

設定	3 ♡	Ser	(Ö)	愆	
----	-----	---	-----	---	--

註_____

半按快門鈕會讓對焦框變換為下列其中一個形狀。

對焦成功	\heartsuit	****	&	Ŕ
對焦失敗	Q\$2	214	**	×

• 使用臉部對焦功能時,對焦框的形狀為 []]。

指定自動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區域)

步驟

[__](拍攝)→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自動對焦區域

「調響	此模式會測量影像中央小塊區域的讀數。
「」多點	在選擇此設定時半按快門鈕,便會讓相機在九個可能對焦區中,選擇 最佳自動對焦區。相機對焦該區的對焦框將會呈綠色顯示。
中 追焦	半按快門鈕可對焦拍攝對象,並可使對焦框追蹤拍攝對象的移動。

"[]單點"或"-[] 追焦"





對焦框

對焦框

這種現象並非故障。

指定對焦燈((對焦燈)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對焦燈

對焦燈功能讓您即使在照明條件不佳的情況下,也能拍攝影像。若對焦燈設為自動,則半 按快門鍵時位於相機前方的對焦燈會亮起紅燈,如此可讓相機輕鬆對焦。

🜞 重要!

• 使用 [▲] 和 [▼] 按鍵移動選項。按下 [SET] 按鍵以儲存並套用變更。

使用臉部對焦

拍攝人像時,臉部對焦功能可偵測出最多八張臉,並會相應調整對焦及亮度。

- 1. 在拍攝方式中,按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臉部對焦。
- 2. 用 [▲] 和 [▼] 選擇控制板上面的第五個選項 (臉部對焦)。
- 3. 用 [◀] 和 [▶] 選擇 "III 臉部對焦: 開",然後按 [SET]。
- 4.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在所有人臉的周圍顯示邊框。
- 半按快門鈕。 相機會對人臉加以對焦,而對焦人臉周圍的邊框將會 變為綠色。
- 6. 完全按下快門鈕·

🌞 重要!

- 如果相機無法偵測人臉,則相機會執行中央對焦。
- 啓用臉部對焦後唯一可用的對焦模式為自動對焦(AF)。
- 側向握持相機時,臉部對焦的處理時間可能會較長。
- 下列類型的人臉無法偵測。
 - 被頭髮、太陽眼鏡、帽子等物體擋住的人臉,或是陰影中的人臉
 - 非正面的臉部輪廓或人臉
 - 過遠且過小的人臉,或是過近且過大的人臉
 - 過暗區域的人臉
 - 寵物或其他某些非人類拍攝對象的臉孔
- 臉部對焦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場景模式景色
 - 動畫拍攝

🜞 重要!

• 啓用臉部對焦時,會忽略自動對焦區域設定(第47頁)。



臉部對焦圖示

使用連拍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連拍

開啓連拍後,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鈕時連續拍攝影像,直到記憶體全滿為止。 鬆開快門鈕會停止拍攝。

註

- 使用連拍時,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對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的影像。
- 連拍不能與下列任何功能結合使用。
 - 部分場景模式景色
 - 動畫拍攝
- 使用連拍時,請保持相機靜止不動,直到拍攝完成為止。
- 連拍的速率取決於目前使用的影像尺寸與影像品質設定。
- 連拍的速度取決於相機裝入的記憶卡種類和可用儲存空間。用内置記憶體進行拍攝時,連拍速度相對較慢。
- 連拍無法搭配自拍器使用。

降低相機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防手震)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防手震

用望遠拍攝移動對象時,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時,或在昏暗的照明條件下進行拍攝時,您可以使用相機的防手震功能來減少對象移動或相機移動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現象。 本數位相機具備浮動式 CCD 相機震動修正功能以及高靈敏度防影像模糊功能。以上兩 種功能可結合使用,可用於降低手部與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w⊎» 自動	降低手部和拍攝對象移動的影響。	
關	關閉防手震設定	

註

- 拍攝動畫時防手震功能無效。
- 如果將防手震選"開",則在半按快門鈕時,顯示屏上不會顯示 ISO 感光度、光圈和快門速度。不過,當您拍攝快照後,以上數值將會立即短暫顯示在預覽影像中。
- 選用 "開" 進行拍攝時,可能會使影像略顯粗糙,並會導致影像解析度略有下降。
- 相機或對象移動非常強烈時,防手震功能可能無法消除其影響。
- 如果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則防手震可能會無法正確運作。關閉防手震

┃ 指定功能給 [◀] 和 [▶] 鍵 (左/右鍵)

步驟

[_](拍攝)→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左/右鍵

您可以在下列四種功能中,擇一指定給[◀]和[▶]鍵。

設定	[◀]/[▶] 按鍵操作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補償値(第 52 頁)
白平衡	更改白平衡設定(第53頁)
ISO	更改 ISO 感光度設定 (第 54 頁)
自拍器	設定自拍器的時間 (第 34 頁)
開	取消 [◀] 和 [▶] 鍵的指定功能

顳示輔助線 (輔助線)

步驟

[__](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輔助線

可以在拍攝方式的螢幕屏上顯示輔助線,以便於在取景時垂直和水平調整位置。



📕 使用圖標說明 (圖標說明)

步驟

[①]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圖標說明

開啓圖標說明後,當您在拍攝功能之間切換時,畫面上會顯示特定圖示的文字說明。

圖標說明支援的功能

• 拍攝方式、閃光燈、場景模式、白平衡、自拍器、曝光補償

||設定開機預設値設定((儲存設定)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拍攝標籤 → 儲存設定

關閉相機時,相機會記憶所有啓用記憶選項的目前設定,然後在開機時還原設定。禁用 的記憶體項目將會在相機關閉時還原至初始預設值設定。

設定	禁用 (初始預設値設定)	啓用
閃光燈	開	
對焦	關	
白平衡	國	
ISO	國	
自動對焦區域開		關機時設定
連拍	國	
自拍器	國	
手動對焦位置	國	
變焦位置*	關	

* 僅限於光學變焦設定。

影像品質設定 (照片品質)

|指定快照影像品質 (照片品質(快照))

步驟

[▲] (拍攝) → [SET] → MENU → 照片品質標籤 → □ 照片品質(快照)

較佳	優先處理影像品質。
標準	標準

 拍攝含有濃密枝葉之自然景觀的細緻影像時,或拍攝圖案複雜的影像時,選擇 "較 佳"設定可以刻畫出影像的細微部分。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補償)

步驟

[__](拍攝)→ [SET] → MENU → 照片品質標籤 → 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拍攝前手動調節影像的曝光值(EV 值)。

- •曝光補償範圍: -2.0 EV 到 +2.0 EV
- 單位: 1/3 EV

1. 用 [▲] 和 [▼] 調整曝光補償値。

- [▲]:增加 EV 値。較高的 EV 値最適合淺色對 象和逆光對象。
- [▼]:減少 EV 値。較低的 EV 値最適合拍攝深 色對象,適合在晴天進行室外拍攝。



要取消曝光補償,請將 EV 值更改為 0.0。

2. 按 [SET]。

即會套用曝光補償值。您所設的曝光補償值將持續有效,直到您變更該值或關閉相 機(將該值恢復為"0.0")。

註

• 在過暗或過亮的環境中進行拍攝時,即使進行曝光補償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效果。

|| 控制白平衡 (白平衡)

步驟

[▲] (拍攝) → [SET] → MENU → 照片品質標籤 → 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以符合拍攝處的可用光源,避免在室外多雲拍攝時產生藍色色偏,或 是在螢光燈照明下拍攝時產生綠色色偏。

自動	將相機設定為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適合晴天在室外拍攝
≚ (陰天)	適合在陰雨天、陰暗處等環境中進行室外拍攝
💦 (陰影)	適合在晴天的樹蔭下或建築物陰影等環境中拍攝
<u>業</u> (螢光1)	適合在白色螢光燈或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 (螢光2)	適合在日光色螢光燈照明下進行拍攝
🗼 (鎢絲燈)	適合在電燈泡照明下進行拍攝
自訂白平衡	 適合手動設定相機以適應特定光源 1 選擇"自訂白平衡"。 空白列印紙 2 在拍攝時所要使用的光照環境中,將相機對 準空白列印紙,使其充滿整個顯示屏,然後按 快門鈕。 3 按 [SET]。 即使關閉相機電源,白平衡設定也會保留。

將白平衡設定選"自動"時,相機會自動確定對象的白點。某些對象的顏色和光源條件會導致相機在確定白點時出現問題,因而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選擇適合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日光、陰天等)。

指定 ISO 感光度 (ISO)

步驟

[__] (拍攝) → [SET] → MENU → 照片品質標籤 → ISO

ISO 感光度是感光度的測量方式。

自動	自動根據狀況調整感光度		
ISO 64	感光度較低	快門速度較慢	雜訊較少
ISO 100	↑	Î	Î
ISO 200			
ISO 400		↓ ↓	Ļ
ISO 800	1 ↓		举 司 茹 夕
ISO 1600	感光度較高	版「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數位雜訊增加)

• 不論目前的 ISO 感光度設定為何, "自動" ISO 感光度都會永遠用於動畫。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值通常會導致影像出現數位雜訊。

使用内置色彩模式功能 (色彩模式)

步驟

[▲] (拍攝) → [SET] → MENU → 照片品質標籤 → 色彩模式

設定: 關、黑白、復古、紅色、緑色、藍色、黃色、粉紅色和紫色

檢視快照和動畫

檢視快照

關於檢視快照的程序,請參閱第24頁。

檢視動畫

1. 按 [▶] (顯示),然後用 [◄] 和 [▶] 顯示想要檢視的動畫。

2. 按[●](動畫)開始播放。





- 拍攝時間 - 影片尺寸

動畫檢視控制

向前快轉/ 向後迴轉	 [◄] [▶] 每次按任一按鈕都會增加向前快轉和向後迴轉的速度。 要返回正常的播放速度,按 [SET]。
播放/暫停	[SET]
向前/向後1格	[◀] [▶] •按住任一按鈕不放持續捲動。
音量調整	按 [▼] 然後按 [▲] [▼]。 •只能在動畫檢視期間調整音量。
資訊顯示開/關	[▲] (DISP)
變焦	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 • 您可使用 [▲]`[▼]`[◀] 和 [▶] 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影像。您 可將動畫影像放大至正常尺寸的 4.5 倍大。
停止播放	[●](動畫)

• 可能無法播放並非由本相機拍攝的動畫。

縮放畫面影像

1. 在顯示方式中,用 [◀] 和 [▶] 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您想要的快照。

2. 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 即可放大。

您可使用 [▲]`[◀]`[◀] 和 [▶] 在顯示屏上捲動縮放的 影像。將縮放控制器滑向 ■ 即可縮小影像。

- 開啓顯示屏内容後,顯示屏右下角的圖片會顯示
 目前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縮放畫面,請按[前](刪除)。
- 雖然最大影像縮放倍率為 8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 無法完全放大至 8X。
- 可以使用 [▲]`[▼]`[◀] 和 [▶] 移動目前顯示的影像。

縮放倍率 影像區域 していた。 日前顯示區域

顯示影像選單

在顯示方式中,將變焦控制器滑向 ■。

用 [▲]`[▼]`[◀] 和 [▶] 可在影像選單中移動選擇框。 要檢視特定影像,用 [▲]`[▼]`[◀] 和 [▶] 將選擇框移動 到所需影像,然後按 [SET]。



其他播放功能 (播放)

此節說明可用於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播放作業的選單項目。

使用顯示板

在顯示方式中按 [SET] 即可進入顯示板。

- 顯示板操作示範
- **1. 在顯示方式中,按[SET]。** 顯示板會出現在顯示屏的右側。
-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顯示板項 目,然後按 [SET]。





3.每一顯示板項目可執行的操作說明如下。

い 離開	退出顯示板。		
▶ 開始	選擇此項目時,可執行的操作會隨顯示屏上目前顯示的檔案類型而有所不同。 • 動畫:開始動畫檢視(第 55 頁)。 • 錄音:開始錄音播放(第 40 頁)。 • 配音快照:開始聲音播放(第 63 頁)。		
同 自動播放	顯示自動播放選單。有關自動播放選單操作的資訊,請參閱"在 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第 59 頁)。		
∦ 靜音	靜音會關閉相機的操作音,以冤在播放影像時干擾到週遭的人。		
MENU 選單	出現顯示選單。您可在顯示選單執行下列操作。 1 用 [◀] 和 [▶] 選擇您欲設定之選 標籤 單項目所在的標籤。 2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 目,然後按[▶]。 3 用 [▲] 和 [▼] 更改所選選單項目 的設定。 4 按 [SET] 採用設定。 新選選單項目		
	■ m • 按[前](刪除)可執行以下操作。 加里之前已選擇標準.按[元](刪除)可返回取異器書面。		
	- 如未之前已選擇張戰,茲[J](圖际)可返回取京都重面。 - 如果之前已選擇選單項目,按[f](刪除)可返回標籤。		

• 說明書當中的顯示選單操作

說明書當中的顯示選單操作如下所示。下列操作與第 57 頁 "顯示板操作示範"内所述 資訊相同。



在相機上播放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

-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SET]。
- 用 [▲] 和 [▼] 選擇顯示板下面的第三個項目(自動播放),然後按 [SET](第 57 頁)。

開始	開始自動播放。
時間	自動播放開始至結束的時間 1 至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30 分鐘 \60 分鐘
間隔	每一影像的顯示時間 用 [◀] 和 [▶] 在 1 到 30 秒當中選擇一個値,或選擇"高速"。 在 1 到 30 秒當中指定數値時,影像會按照指定的間隔變換,但是,不 論間隔如何設定,動畫和配音快照的聲音部分都會持續播放,直到結 束為止。 選擇"高速"時,如果自動播放碰到動畫檔案,只會顯示動畫的第一 格。選擇"高速"時,錄音檔案將不會播放。
效果	開啓或關閉效果。 開:開啓影像變更效果和背景音樂。 關: 無影像變更效果或背景音樂

- 要停止自動播放,按[面](刪除)。按[SET]而非[面](刪除)會停止自動播放顯示並返回選單畫面。
- 在播放時按下 [▼],然後按 [▲] 或 [▼] 調整音量。
- 自動播放顯示正從一幅影像切換到另一幅影像時,所有按鈕操作均無效。
- 如果影像並非為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影像切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長。

播放時不會干擾到其他人 (靜音模式)

靜音模式會關閉相機的操作音,以冤在播放影像時干擾到週遭的人。

- 1. 在顯示方式中,按 [SET]。
- 在顯示板上(第 57 頁),使用 [▲] 和 [▼] 選擇下面的第二個選項(靜音),然後 按 [SET]。
- 3. 用 [▲] 和 [▼] 選擇 "開",然後按 [SET]。 随即進入靜音模式,顯示屏上會顯示。靜音中,"聲音設定"(第 78 頁)會自動變更為"關"。

旋轉影像 (旋轉)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旋轉

- 用 [▲] 和 [▼] 選擇"旋轉",然後按 [SET]。
 每次按 [SET] 都會將顯示影像左轉 90 度。
- 2. 獲得所需的影像顯示方向後,按[面](刪除)。
- 註。
- 請注意,本操作實際上並未更改影像資料。而只是改變了影像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 方式。
- 縮放過或受保護的影像無法旋轉。
- •影像的原來(未經旋轉的)版本將顯示在影像選單畫面上。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DPOF)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DPOF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66 頁。

防止刪除檔案 (保護)

步驟

[▶] (顯示)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保護

開	保護某個特定的檔案。 1 用 [▲] 和 [▶] 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 保護的檔案。 2 用 [▲] 和 [▶] 選擇 "開",然後按 [SET]。 受保護的影像以圖示 予 表示。 3 要保護其它檔案,請重複步驟 1 和 2。 要退出保護操作,請按[面](刪除)。要取消 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 2 時選擇 "關"而非 "開"。	
全部保護	保護所有檔案。 1 用 [▲] 和 [▼] 選擇 "全部保護",然後按 [SET]。 2 按 [面](刪除)。 要取消所有檔案的保護,在上述步驟 1 時選擇 "全部解除"而非"全部 保護"。	

🜞 重要!

• 請注意,即使檔案受到保護,進行格式化操作時,該檔案也會被刪除(第83頁)。

改變快照尺寸 (尺寸變更)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尺寸變更

您可以减小快照的尺寸並將該結果保存為不同的快照。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您可選擇將一影像變更為三種尺寸之一: 10M、6M、VGA。

- 更改寬高比為 3:2 或 16:9 的快照時,影像會變為 4:3,且左右兩側會被切除。
- 快照尺寸變更後版本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剪修快照 (裁切)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裁切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餘的部分,並將結果保存為另外 的檔案。原來的快照也會保留。

使用變焦控制器將影像縮放至您要的尺寸,用 [▲]`[▼]`[◀] 及 [▶] 來顯示要剪切的影像部分,然後按 [SET]。

- 剪修 3:2 或 16:9 的影像會使影像寬高比變為 4:3。
- 剪修影像的拍攝日期與原快照的拍攝日期相同。



縮放倍率

目前顯示的快照部分

為快照添加配音 (語音備忘)

步驟

[▶] (顯示) →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語音備忘

您可以在拍攝快照後另行添加聲音。您可以在需要時重 新快照錄音。每幅快照可以錄製約 30 秒的音訊。

1. 按 [SET] 開始錄音。



剩餘拍攝時間

2. 再次按 [SET] 停止錄音。

- 錄音時,請注意不要用手指擋住相機的麥克風。
- 相機距離錄音對象太遠時,無法取得良好的錄音效果。
- •本相機支援以下音訊資料格式。 - 音訊格式:WAV 副檔名
- 不能為受保護影像加入音訊。
- 要刪除音訊,請執行下列操作:
 語音備忘 → 刪除 → [SET] → [前](刪除)。

麥克風



•請注意,刪除或重錄配音快照時,無法恢復原來的聲音。

要播放快照的聲音

- 在顯示方式中,用[◄]和[▶] 捲動影像,直到畫面顯示想要的配音快照。
 配音快照用檔案類型的圖示 🛃 表示。
- 2. 按[●](動畫)開始播放。

錄音播放控制

向前快轉/向後迴轉	[◀][▶]
播放/暫停	[SET]
音量調整	按 [▼] 然後按 [▲] [▼]°
顯示内容切換	[▲] (DISP)
停止播放	[●](動畫)



複製檔案(複製)

步驟

[▶](顯示)→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複製

可以將檔案從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拷貝到記憶卡,也可以將檔案從記憶卡拷貝到內置記憶體。

複製到記憶卡	將所有檔案從相機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 此選項將所有檔案複製到相機內置記憶體。無法複製單一檔案。		
複製到相機	將單一檔案從記憶卡複製至相機內置記憶體中。檔案會複製到内 置記憶體中序號最大的資料夾内。 1 用 [◀] 和 [▶] 選擇要複製的檔案。 2 用 [▲] 和 [▼] 選擇 "複製",然後按 [SET]。		

1註_

• 您可以複製本相機錄製的快照、動畫、配音快照或錄音檔案。

列印

列印快照

專業列印公司

您可將含有要列印影像的記憶卡送到專業的列印服務公司為您 列印。



用電腦列印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後,用市售的軟體進行列印。



• 在列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列印的影像、列印份數以及日期列印設定(第68頁)。

用 DPOF 指定要列印的影像和列印份數

•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POF)

DPOF 為一項列印標準,可讓您在記憶卡上將影像的種類、列印份數、以及時間印開關資訊與影像儲存在一起。設定完成後,您可以使用該記憶卡在支援 DPOF 的家用印表機上進行列印,也可以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



- •您能否使用 DPOF 設定進行列印,要視您使用的印表機而定。
- 某些專業列印公司不支援 DPOF。

• 個別對每幅影像進行 DPOF 設定

步驟

[p](顯示)→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DPOF → 選擇照片

1. 用 [◀] 和 [▶] 捲動檔案,直到畫面顯示您要列印的檔案。

2. 用 [▲] 和 [▼] 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下 [●](動畫) 讓日期列印成為"開"狀態。
- 如果需要,請重複步驟 1 到 2 進行其他影像的設定。

3. 按 [SET]。

• 將所有影像的 DPOF 設定為相同

步驟

[ጬ](顯示)→ 快照畫面 → [SET] → MENU → 播放標籤 → DPOF → 全部照片

1. 用 [▲] 和 [▼] 指定列印份數。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如不想列印該影像,請指定 00。 • 若要在影像中包含日期,請按下 [●](動畫)讓日期列印成為"開"狀態。

2. 按 [SET]。

列印結束後,不會自動清除 DPOF 設定。

您所執行的下個 DPOF 列印操作將會以上次您設定影像的 DPOF 設定執行。要清除 DPOF 設定,請將所有影像的份數指定為 "00"。

將您的 DPOF 設定告知列印服務公司!

將記憶卡送到專業列印服務公司時,請務必告訴他們該卡包含要列印的影像及列印份數的 DPOF 設定。如果您不告訴他們您的 DPOF 設定,列印服務公司可能會列印全部影像而不會按照您的 DPOF 設定進行列印,也可能會忽略您的日期列印設定。

• 日期列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種方法當中的任何一種方法在列印的影像中納入拍攝日期。

進行相機設定

進行 DPOF 設定 (第 66 頁)。

每次列印時,您皆可更改日期列印的開關狀態。您可設定讓一些影像包含日期列 印,另一些則無。

進行相機時間印設定(第79頁)。

- 相機的時間印設定會在您拍照時將日期列印在快照上,因此您每次列印時快照 皆會出現日期。日期列印無法刪除。
- 如果影像已有相機時間印功能的日期列印,請勿開啓 DPOF 的日期列印。否則可能會重複列印兩種印。

進行電腦設定

您可以使用市售影像管理軟體在影像中加入日期列印。

專業列印公司

在交給專業列印服務公司列印時要求列印日期列印。

與電腦搭配使用相機

可配合電腦使用的功能...

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在電腦上保存影像 並在電腦上檢視	STE.	手動保存並檢視影像(USB 連線)(第69 頁)。
將電腦中儲存的影 像傳輸到相機的記 憶體		除了影像外,您也可從電腦傳輸螢幕照影至相機(Photo Transport*)。
播放及編輯動畫		 您可播放動畫(第71、74頁)。 若要編輯動畫,請視需要使用市售軟體。

* 僅限 Windows

對於 Windows 和 Macintosh,在搭配使用相機和電腦時,以及在使用隨附的軟體時,需要執行不同的操作步驟。

• 隨附軟體的電腦系統要求

電腦的系統要求因各種應用程式而異。詳情請參閱每個應用程式隨附的"自述檔案"檔 案。

• Windows 用戶注意事項

- 隨附的軟體需要管理員權限才能執行。
- 不支援在自行組裝電腦上的操作。
- 某些電腦環境下可能無法操作。

在電腦上檢視和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來檢視和儲存影像(快照和動畫檔案)。

註

- 您也可以使用電腦的記憶卡插槽(若有)或市售的讀卡機,直接存取相機記憶卡中的 影像檔案。有關詳情,請參閱電腦隨附的用戶說明文件。
- 相機接上電腦後會出現兩個磁碟槽,第二個磁碟槽内有 AP link (Magix),點選就會 出現安裝畫面(須連上網路),安裝好即可匯入照片、影片、音樂等等去做編輯。此 AP link (Magix)為試用版,註冊後可終生使用。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 打開相機電源。接下來,按 [SET] 以顯示拍攝選單 (第 43 頁) 或顯示選單 (第 59 頁)。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 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 連接到電腦。
 - 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 接到電腦時便會開始為相 機電池充電(第13頁)。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 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 插緊發出喀際聲。接頭如未 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 良或故障。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屬 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 USB 連接線至 USB 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連接埠正確對準。



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心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連接埠。

3. 打開相機電源·

-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電腦上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
 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 即使開啓相機電源,充電也會繼續(第14頁)。
- 4.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 "開始",然後按一下 "電腦"。 Windows XP 用戶:按一下 "開始",然後按一下 "我的電腦"。

5. 按兩下"卸除式磁碟"。

- 您的電腦會將裝在相機中的記憶卡(如果沒有記憶卡,則為内置記憶體)識別為 卸除式磁碟。
- 6. 在 "DCIM" 資料夾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 7. 在顯示的捷徑選單上按一下"複製"。
- 8. Windows 7、Windows Vista 用戶:按一下 "開始",然後按一下 "文件"。 Windows XP 用戶:按一下 "開始",然後按一下 "我的文件"。
 - 如果"文件"(Windows 7、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件"(Windows XP)中已 經有一個 DCIM 資料夾,下一個步驟將會覆寫它。如果您要保留現有"DCIM"資 料夾,您需要在執行下一步驟之前變更其名稱或將其移動到其他位置。
- Windows 7 用戶: 在 "文件" "組織" 選單中,選擇 "貼上"。
 Windows Vista 用戶: 在 "文件" "編輯" 選單中,選擇 "貼上"。
 Windows XP 用戶: 在 "我的文件" "編輯" 選單中,選擇 "貼上"。
 如此即會將 "DCIM" 資料夾(及它所包含的所有影像檔案) 貼到您的 "文件"
 (Windows 7、Windows Vista) 或 "我的文件" (Windows XP) 資料夾內。現在,您的電腦上有一份相機記憶體中檔案的副本。

10. 複製影像完成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在相機上,按下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檢視您複製到電腦的影像

1. 按兩下拷貝的 "DCIM" 資料夾將其打開。

2.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3.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電腦螢幕上。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 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 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 此類操作。

👗 重要!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 USB 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播放動畫

您可使用已安裝在大多數電腦上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來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 請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檢視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 作業系統 : 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3)
- CPU :影像像質 "1280" :
 - Intel Pentium D 3.0GHz、同等 AMD Athlon 或更高
 - Intel Core 2 Due E6400 2.13GHz 或更高、AMD Athlon 64 x 2 5600+ 2.6GHz 或更高 影像像質 "040" :
 - 影像像質 "640":
 - Intel Pentium D 3.0GHz、同等 AMD Athlon 或更高
- 所需軟體 :Windows Media Player、DirectX 9.0c 或更高版本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檢視注意事項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 部分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使用 "640" 的像質設定拍攝動畫。
 - 將 Windows Media Player 升級至最新版本。
 - 結束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並且停止常駐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連接電視機或電腦的 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保存檔案

- 打開相機電源。接下來,按 [SET] 以顯示拍攝選單 (第 43 頁) 或顯示選單 (第 59 頁)。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將相機 隨附的 USB 連接線將相機 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
 - 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便會開始為相機電池充電(第13頁)。
 - 將連接線接頭插進 USB/ AV 連接埠時,請確定是否 插緊發出喀際聲。接頭如未 完全插入,可能導致通訊不 良或故障。



面,然後將連接線連接到相機上。

- 請注意,就算接頭已完全插入,您依然可以看見接頭的金 屬部分,如圖所示。
- 當將 USB 連接線至 USB 連接埠時,請確定接頭是否與 連接埠正確對準。
-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 請務必直接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3. 打開相機電源。

相機背面指示燈此時會亮綠燈。在此方式中,Macintosh 電腦會將相機中裝入的記憶卡(或在未裝入記憶卡時的相機的内置記憶體)識別為磁碟機。是否出現磁碟圖示取決於所用的 Mac OS 版本。

- 當您第一次使用 USB 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 Macintosh 電腦時,電腦上可能會顯示錯誤訊息。如果發生此情形,請中斷連線,然後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 即使開啓相機電源,充電也會繼續(第14頁)。

- 4.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 5. 將 "DCIM" 資料夾拖到您要複製的資料夾。
- 複製操作完成後,將磁碟圖示拖曳至垃圾桶。
- 7. 在相機上,按下 [ON/OFF] (電源) 關閉相機電源。確定背面綠色指示燈熄滅後,將相機連線從電腦上拔除。
- 檢視複製的影像
- **1.** 按兩下相機的磁碟機圖示。
- 2. 按兩下拷貝的 "DCIM" 資料夾將其打開。
- 按兩下包含所要檢視影像的資料夾。
- 4. 按兩下所要檢視的影像檔案。

在相機上旋轉過的影像會以其原來(未旋轉之前)的方向顯示在 Macintosh 電腦螢 幕上。

切勿使用電腦對相機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任何影像檔案進行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

否則會導致相機的影像管理資料出現問題,從而無法在相機上播放影像並嚴重影響 剩餘儲存量。需要修改、刪除、移動或重新命名影像時,只能對電腦上儲存的影像進行 此類操作。



· 查看或儲存影像時,切勿拔除 USB 連接線或操作相機。否則會導致資料受損。

||自動傳輸影像並在 Macintosh 上管理影像

如果您執行 Mac OS X,可使用某些 Macintosh 產品中隨附的 iPhoto 對快照進行管理。

播放動畫

您可以使用作業系統隨附的 QuickTime 在 Macintosh 電腦上播放動畫。要播放動畫,請 先將動畫複製到電腦上,然後再按兩下動畫檔案。

• 動畫檢視的最低電腦系統需求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的動畫,須具備下述最低系統要求。

作業系統:Mac OS X 10.3.9 或更高

所需軟體:QuickTime 7 或更高

- 以上是推薦的系統環境。使用上述環境之一並不能保證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設定以及其他安裝的軟體可能會影響動畫的正常播放。

• 動畫檢視注意事項

部分 Macintosh 型號電腦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動畫。碰到問題時,請嘗試以下方法。

- 將動畫影像像質設定變更為"640"。
- 將 QuickTime 升級至最新版本。
- 關閉其他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即使無法在 Macintosh 電腦上正確播放,您亦可使用相機隨附的 AV 連接線,連接電視 機或 Macintosh 電腦的視頻輸入端子,然後以此方式播放動畫。



• 播放動畫前,請先將動畫資料存至 Macintosh 電腦硬碟中。透過網路、記憶卡等方式 存取資料可能會無法正確播放動畫。

檔案和資料夾

每次您拍攝快照、錄製動畫或執行任何其他儲存資料的操作時,相機便會建立檔案並儲 存。將檔案儲存至資料夾時,會將檔案進行分類。每一檔案及資料夾皆有其唯一名稱。

	容許的名稱和最大數量	範例
檔	Received and the second se	
	每個資料夾最多可包含 9999 個檔案,名稱由 DSCI0001 到 DSCI9999。檔案名稱的副檔名取決 於檔案種類。	第 26 個檔案的名稱: DSCI <u>0026</u> .JPG 圖檔名 序號 (4 位數)

- 您可以在電腦上檢視資料夾和檔案名稱。關於檔案名稱在相機顯示屏上的顯示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8頁。
- 容許的資料夾和檔案的總數量取決於影像尺寸和像質,以及用於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容量。
- 内置記憶體和記憶卡資料處理注意事項
- 將記憶體內容複製至您的電腦時,您應複製 DCIM 資料夾及其所有內容。將 DCIM 資料 料夾複製到電腦後,最好將其名稱改某個日期或類似名稱,以便追蹤多個 DCIM 資料 夾。但如您稍後決定要將資料夾移回至相機時,請務必將其名稱重新改回 DCIM。相機 設計上僅能識別名稱為 DCIM 的根檔案。請注意,相機也無法識別 DCIM 資料夾内的 資料夾,除非資料夾的名稱與您將資料夾從相機複製到電腦時的原來名稱相同。
- 您也可使用 PC 讀卡機或讀/寫記憶卡以直接從相機記憶卡中存取相機檔案。

其他設定(設置)

此節說明可在拍攝方式及顯示方式中,設定各項設定以及執行其他作業的選單項目。

請參閱以下詳細資訊。

- 拍攝選單(第43頁)

- 顯示選單(第 57 頁)

進行 Eye-Fi 設定 (Eye-Fi)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Eye-Fi

Eye-Fi

開/關

進行相機的音效設定 (聲音設定)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聲音設定

開機聲音	聲音1/聲音2/聲音3/聲音4/聲音5/關	
半按快門		
快門	聲音1/聲音2/聲音3/聲音4/聲音5/關	
按鍵聲音		
▲》 按鍵聲音	指定聲音音量。此項設定同時也用於視頻輸出時的音量(第55 頁)。	
● 播放音	指定動畫以及配音快照輸出的音量。此音量設定在視頻輸出時 並不使用(從 USB/AV 連接埠)。	

• 將音量設為 0 時輸出會變靜音。

設定開機畫面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開機畫面

顯示您要作為開機畫面的影像,然後選擇"開"。

- 按[▶](顯示)開機時開機畫面將不會出現。
- 您可指定您拍攝的快照作為開機畫面,或者使用相機内置記憶體中的特別開機畫面。
- 如果您將配音快照作為開機畫面,啓動時將不會播放配音。
-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第83頁)將會刪除目前的開機畫面設定。

指定檔案名稱序號的產生規則 (檔案編號)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檔案編號

可使用下列步驟來指定檔案名稱當中所用序號的產生規則(第75頁)。

繼續	讓相機記住上次使用過的檔案編號。即使刪除檔案或裝入空白記憶卡,新 檔案仍然以下一序號進行命名。如果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而且現有 檔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大於相機所記住的最大序號,則新檔案將從現有檔 案名稱的最大序號加1開始編號。
重新設定	在刪除所有檔案或更換空白記憶卡時重新從 0001 開始產生序號。如果 裝入已儲存檔案的記憶卡,則新檔案將從現有檔案名稱編號的最大序號 加 1 開始編號。

進行世界時間設定 (世界時間)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世界時間

在您外出旅行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您可以用世界時間畫面檢視與您本地城市不同時區的 目前時間。世界時間可以顯示全球 32 個時區 162 個城市的目前時間。

1. 用 [▲] 和 [▼] 選擇 "旅行地",然後按 [▶]。

· 要更改您平常使用相機所在的地理區域及城市,請選擇"本地"。

2. 用 [▲] 和 [▼] 選擇 "城市",然後按 [▶]。

要將"旅行地"設定更改為夏令時間,請用 [▲] 和 [▼] 選擇"夏令時間",然後選擇"開"。在夏季,某些地區採用夏令時間將當前的時間設定提前一小時。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地理區域,然後按 [SET]。

4. 用 [▲] 和 [▼] 選擇所需的城市,然後按 [SET]。

5. 按 [SET]。

🜞 重要!

 在繼續世界時間設定之前,請確定本地城市設定就是您所在地區或通常使用相機的 地點。如果不是,請在步驟1的畫面上選擇"本地",並根據需要設定本地城市、日期 及時間設定(第79頁)。

時間印快照 (日期列印)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日期列印

您可設定相機只在快照右下角戳記快照的拍攝日期,也可以標記日期和時間。

日期時間資訊一旦打印在快照内,便無法編輯或刪除。

範例:2012.07.10,下午 1:25 分[。]

日期	2012/7/10
日期+時間	2012/7/10 1:25pm
關	無日期和/或時間印

- 即使不使用時間印來標示日期和/或時間,也可以在以後使用 DPOF 功能和某些列印應用程式加以打印(第67頁)。
- 時間印功能開啓時,不能進行數位變焦。
- 使用部分場景模式時,時間印無效。

設定相機時鐘(設定時間)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設定時間

【▲】【▼】 更改游標所在位置設定	
[◀] [▶]	在設定之間移動游標
[●] (動畫)	在 12 小時和 24 小時格式之間切換

設定完所需的全部設定後,按 [SET] 應用該設定。

- 您可指定 2001 至 2049 之間的任何日期。
- 設定時間日期前請選擇您的當地城市(第78頁)。如果您的當地城市選擇錯誤,世界 各都市的時間及日期也將隨之錯誤(第78頁)。

指定日期格式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日期格式

您可以選擇三種不同的日期格式。

範例: 2012.07.10

年/月/日	12/7/10
日/月/年	10/7/12
月/日/年	7/10/12

指定顯示語言 (語言)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語言

- 指定所需的顯示語言。
- 1 選擇右邊的標籤。
- 2 選擇"語言"。 3 選擇所需的語言。
- 在部分地區銷售的相機機型可能不提供選擇顯示 語言功能。



進行休眠狀態設定 (LCD省電模式)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LCD省電模式

此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内未進行任何操作時關閉顯示屏。可以按任意按鈕重新開 啓顯示屏。

觸發時間設定:30 秒、1 分鐘、2 分鐘、關(當選擇"關"時,LCD省電模式便會禁用。)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LCD省電模式將禁用。
 - 顯示方式中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自動播放時
 - "- "- 追焦"
 - 錄音播放或錄音期間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 LCD省電模式和省電設定同時打開時,會優先使用省電設定。

進行自動電源設定 (省電設定)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省電設定

省電設定功能可讓相機在預設的時間内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

觸發時間設定:1 分鐘、2 分鐘、5 分鐘(顯示方式的觸發時間永遠是 5 分鐘。)

- 在下列任一條件下,省電設定將禁用。
 - 相機連接至電腦或其他裝置
 - 播放自動播放時
 - "-----追焦"
 - 錄音播放或錄音期間
 - 錄製和播放動畫時

進行 [o] 和 [o] 設定 (REC/PLAY)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REC/PLAY

開機	按[✿](拍攝)或[₽](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開機 / 關機	按[ゐ](拍攝)或[┏](顯示),相機便會開機。
禁用	按[❹](拍攝)或[▶](顯示),相機不會開機。

• 使用"開機/關機"時,在拍攝方式中按[▲](拍攝)時,或在顯示方式中按[▲] (顯示)時,相機會關閉電源。

• 將本設定更改為"禁用"外的其他設定,然後再連接電視機檢視影像。

禁用檔案刪除 (📷 禁用)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 禁用

開啓 " 🖬 禁用"時,按 [前] (刪除) 不會使相機開始影像刪除操作。

您可將

" 🗑 禁用" 選為 "開",以 定意外刪除影像。

執行格式化操作(第83頁)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針對
 "
 "
 續 禁用"選擇"開")也是如此。

選擇畫面寬高比和視頻輸出系統 (視訊輸出)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視訊輸出

您可以使用本節的步驟選擇 NTSC 或 PAL 作為視頻輸出系統。也可以指定 4:3 或 16:9 寬高比。

NTSC 日本、美國和其他國家採用的視頻系統	
PAL 歐洲等地採用的視頻系統	
4:3	一般電視機螢幕寬高比
16:9	寬屏寬高比

- 選擇與所要使用的電視機種類相容的寬高比(4:3 或 16:9)。如果寬高比選擇錯誤, 影像便不會正確顯示。
- 如果相機的視頻信號輸出設定與電視機或其他視頻設備的視頻信號制式不匹配, 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 在非 NTSC 或 PAL 的電視機或視頻設備上,影像將無法正確顯示。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格式化

如果相機上有裝記憶卡,此操作便會將記憶卡格式化。如果沒有裝記憶卡,便會格式化内 置記憶體。

- 格式化操作將刪除所有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內容。格式化無法復原。進行格式化前請確定您不需要目前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內的資料。
- 格式化内置記憶體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啓動畫面
- •格式化記憶卡也會刪除以下資料。
 - 受保護的影像
- 格式化將刪除所有影像,即使針對某些影像停用檔案刪除(針對"➡■禁用"選擇 "開"(第82頁))也是如此。
- 開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完全充電。如果在進行格式化時相機電量耗 盡,則可能無法正確進行格式化操作,相機也可能會停止正常運作。
- 正在進行格式化時,切勿打開電池蓋。否則會導致相機停止正常運作。

將相機重設為原廠預置值 (重新設定)

步驟

[SET] → MENU → 設定標籤 → 重新設定

關於相機原廠預置設定的詳情,請參閱第91頁。

下列設定不會重設。

世界時間設定、時鐘設定、日期格式、螢幕語言、視頻輸出

附錄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避冤在移動狀態下使用
- ・ 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時,或在行走過程中,切勿使用相機拍攝或播放影像。在移動狀態下觀看顯示屏會造成嚴重事故。

• 直接觀看太陽或亮光

• 切勿透過取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亮光。否則會損害視力。

閃光燈

- 切勿在可能出現易燃或易爆氣體的地方使用閃光燈。在這種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會造成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使用閃光燈對著駕駛機動車輛的人閃光。否則會影響駕駛人員的視力,導致交通 事故。
- 使用閃光燈時,需與拍攝對象保持適當距離。否則會導致拍攝對象失明。

顯示屏

- 如果顯示屏破裂,切勿碰觸屏内液體。否則會導致皮膚發炎。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口中,請立即漱口並洽詢醫生。
- 如果顯示屏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皮膚表面,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連接

除指定用於本相機的設備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他設備。連接非指定設備會導致火災或觸電。

運輸

• 切勿在搭乘飛機時或限制使用此類設備的地方操作相機。使用不當會造成嚴重事故。

冒煙、異味、過熱以及其他異常狀況

- 在相機冒煙、發出異味或出現過熱現象時仍繼續使用,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1. 關閉相機電源。
 -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時,需特別留意以避免燙傷。

水和異物

- 相機内進入水、其他液體或異物(尤其是金屬物體)會導致火災或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在雨天或下雪的天候、大海或其他液體附近,或在浴室内使用相機時,應特別小心。
 - 1. 關閉相機電源。
 -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掉落和粗暴處置

- 相機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處置而受損後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火災和觸電。出現上述現象時,請立即執行下列步驟。
 - 1. 關閉相機電源。

2.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

• 遠離火源

• 相機切勿接近火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爆炸或造成火災和觸電危險。

• 拆解和改裝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裝相機。否則會導致觸電、燒傷以及其他身體傷害。

• 應避冤的位置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的位置。否則會導致火災和觸電。
 - 濕氣或灰塵含量過多的地方
 - 準備食物或油煙積聚的地方
 - 加熱器附近、加熱的毯子上、陽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陽光下關閉的車輛内、或其他 受高溫影響的地方
- 切勿將相機放置在不穩定的表面上、高架等物品上面,否則會導致相機掉落,造成身 體傷害。

• 備份重要資料

 請務心備份相機内的重要資料,將其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上。請注意,若發生 相機故障或送修等情況,資料會被刪除。

記憶體保護

 更換電池時,請務必遵照相機隨附文檔的指示進行操作。電池更換不當會造成記憶體 資料損壞或遺失。

充電電池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認可的方式對電池充電。嘗試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方式對電池充 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請勿使電池接觸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 命減短。
- 請僅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或是相同類型的電池和充電器。使用其它類型的電池或充 電器可能會損壞裝置並使保固失效。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切勿在火源附近使用或存放電池。
 - 電池切勿接近熱源或火源。
 - 切勿將電池與導電物體(項鏈、鉛筆芯等)一起攜帶或存放。
 - 切勿拆解電池、用針戳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用錘子敲打、用腳踩等),也不可焊接電池。切勿將電池放置在微波爐、加熱器、高壓設備等裝置内。
- 如果電池在使用、充電或存放期間出現漏電、異味、發熱、變色、變形或任何其他異常 狀況,請立即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並使其遠離火源。
- 請勿在直射的陽光下、陽光下停泊的汽車内,或容易產生高溫的地方,使用或放置電池。否則會損壞電池,造成電池性能下降及使用壽命減短。
- •繼續充電會導致電池過熱、火災和爆炸。
- 電池液會損害您的眼睛。如果電池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清潔的自來水沖洗,然後洽詢醫生。
- 使用電池或充電之前,請務必閱讀相機和專用 USB 變壓器的用戶說明書。
- 如果讓幼童使用電池,請務心讓負責任的成年人教導他們各種注意事項和使用方法, 確保幼童可以正確使用電池。

電池壽命

- 本說明書給出的電池連續操作時間是指相機在常溫條件下(25°C)使用專用電池供 電時因電池電量不足而關機之前的大概時間。這些時間並不保證您可以取得指示的 操作量。電池的實際壽命會受環境溫度、電池儲存條件、所用儲存時間等因素的影響。
- 讓相機電源保持開啓狀態會消耗電力,導致電量不足警告出現。不使用相機時,請隨時關閉電源。
- 電量不足警告表示相機因電池電量不足而即將關閉。請儘快對電池充電。將電量不足 或耗盡的電池留在相機內會導致電池漏電和資料受損。

• 資料錯誤注意事項

本數位相機採用精密的數位元件製作而成。下列操作會導致相機記憶體中的資料毀損。

- 相機進行操作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後於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取出電池或記憶卡
- 資料傳輸中,拔除 USB 連接線
- 使用電量不足的電池
- 其他不正常的操作

任何上述情況都會導致顯示屏上出現錯誤資訊 (第 99 頁)。請按照出現的訊息指示進 行操作。

• 操作環境

- 操作溫度要求: 0°C 到 40°C
- 作業溼度: 0% 到 90% (無結露)
-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陽光直射或存在大量濕氣、灰塵或沙土的地方
 - 空調附近或溫度或濕度過高的地方
 - 熱天機動車内或受到強烈震動的地方

結露

溫度發生急劇變化時,如在寒冷的冬天將相機由室外移動到溫暖的房間内時,相機的内 部和外部會形成水珠,這種現象被稱作"結露"。若要避冤結露現象,請在移動時使用塑 膠袋將相機妥善包裝好,然後待至塑膠袋内的空氣與外部空氣溫度一致,再從塑膠袋内 取出相機並將電池蓋打開幾個小時。

鏡頭

- 清潔鏡頭表面時,切勿用力過猛。否則會劃傷鏡頭表面,造成故障。
- 有時您可能會發現某些特定類型的影像出現一定程度的變形,如本來應比較直的線 條略有彎曲。這是由鏡頭的特性造成的,並不代表相機故障。

• 相機的保養

- 請勿以手指碰觸鏡頭或閃光燈的窗口。鏡頭表面或閃光燈窗口上的指印、灰塵和其他 異物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要清潔鏡頭或閃光燈窗口表面,請用吹風機吹掉灰塵或 異物,然後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要清潔相機,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 老舊充電電池的操作注意事項

- 使用絶緣膠帶等物品隔離電池正負極。
- •請勿剝開電池外殼。
- 請勿嘗試拆解電池。
- USB 變壓器處理須知



- USB 變壓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線。
- 請勿使用清潔劑清潔電源線(尤其是插頭)。
- ·請勿以毛毯等物品蓋住 USB 變壓器,否則會引發火災。

• 其他注意事項

本相機在使用時會略微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不代表故障。

版權

本手冊內含受版權保護的專利資訊。保留一切權利。未經製造商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機 械、電子或其它任何形式重製本手冊的任何部分。 © 2013年

• 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法規遵循

本產品經過測試並判定符合 B 級數位設備限制,且遵照 FCC 條例第 15 節。該限制是為 了提供合理保護,避免住宅安裝時引起有害干擾而設計的使用條件。本產品會產生、使用 及發射無線電頻率能量,如果沒有依照指示安裝及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 的干擾。然而,我們不保證特定的安裝方式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產品對收音機或電視接 收造成有害干擾 (可經由打開或關閉本產品而確認),則使用者可嘗試利用下列方式進行 調整:

- 變更收音機或電視天線的方向。
- 增加裝置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勿讓裝置與接收器插入相同電路的插座。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收音機/電視技術人員,以取得協助。

警告: 您需要使用遮蔽型纜線,方能符合 FCC 發射限制,並防止干擾鄰近的收音機和電視接似-僅使用遮蔽型纜線連接 I/O 裝置與本產品。任何未經製造商明確核可的變更或修改行為,皆會使保固和服務合約失效。 效。

責任聲明

本產品符合 FCC 條例第 15 節限制。操作時,請遵循下列各項條件:

- 本產品不得造成傷害性干擾。
- 本產品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訊號,包括可能導致非預期操作的干擾。

商標認可

Windows 2000/XP/Vista/Win7 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的註冊 商標。Windows 為 Microsoft Windows 作業系統的縮寫。所有其它公司或產品名稱皆為 各所屬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禁止任何及所有透過網路以未經授權的方式進行商業複 製、散布及複製隨附軟體。

重源

正在充電

- 如果相機的背面指示燈開始呈紅色閃爍...
- 環境溫度或電池溫度可能過高或過低。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等待溫度回復到允許充 電的範圍內,然後再試一次。
- 電池觸點可能髒污。請用乾布擦拭。
- 嘗試改用不同電腦的 USB 連接埠。依據電腦的設定而定,您可能無法透過 USB 連接 對相機的電池充電。

若要更換電池

 請打開電池蓋並取出内部的電池。 如圖所示,讓相機的顯示屏向上,按照箭頭 方向滑動閉鎖器。電池彈開後,將其從相機 內取下。



2. 裝入新電池。

雷池注意事項

- 使用時的注意事項
- 低溫條件下電池提供的操作會少於常溫條件下所提供的操作。這是由電池的特性所 致,並非相機的原因。
- 請在溫度介於 5℃ 到 35℃ 之處向電池充電。若在此溫度範圍外進行充電,則需花費 更長時間,甚至會導致充電失敗。
- 請勿撕除電池外標籤。
- 如果電池在完全充電之後只能提供非常有限的操作,則可能是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
 請更換新電池。

• 儲存注意事項

- 長時間儲存充過電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性能降低。如果在一段時間内不打算使用電池,請將電池電量完全耗盡之後再進行存放。
- 不使用相機時,請務必取出相機中的電池。將電池留在相機内會導致電池放電而使電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機時需要花費時間進行充電。
- •請在涼爽、乾燥處(20°C或更低)存放電池。
- 為了防止對不使用的電池過度放電,請為其完全充電,然後將其裝入相機,再約每六個月的時間將電池電量用盡一次。

使用記憶卡

有關記憶卡支援及裝入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7 頁。

若要更換記憶卡

按住記憶卡,然後鬆開。即可將記憶卡略微彈出。用 手將記憶卡完全拉出,然後插入新的記憶卡。

 背面指示燈呈綠色閃爍時,切勿從相機中取出記 憶卡。否則會導致無法保存影像,甚至會損壞記 憶卡。



使用記憶卡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和 SDXC 記憶卡有一個防寫 開關。需要防止意外刪除資料時,請使用該開關。但請注 意,如果您對 SD 記憶卡啓用防寫保護,在想要向記憶卡 記錄資料、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中的影像時,必須 先關閉防寫保護。
- 記憶卡開始出現異常時,您可以藉由格式化使其恢復正 常操作(第85頁)。不過,在離家或辦公室比較遠的地方 使用相機時,建議您務必攜帶多張記憶卡。



EMORY CARD

無法寫入

- 在記憶卡上多次記錄和刪除資料之後,記憶卡會喪失其儲存資料的能力。因此,建議 對記憶卡定期進行格式化。
- ●靜電荷、電氣噪訊以及其他現象都會造成資料損壞甚至遺失。請務必在其他媒體上備份重要資料(CD-R、CD-RW、硬碟等)。

• 記憶卡操作須知

某些記憶卡的處理速度較慢。尤其是在儲存高畫質(1280)動畫的情況下。使用相機的 內置記憶體或特定種類的記憶卡時,記錄資料可能會花費過長的時間,導致影像和/或 聲音中斷。顯示屏上會閃爍 遇 和 🚾 指示此種狀況。建議使用最大傳輸速度在每秒 10MB 以上的記憶卡。

• 丢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其轉讓給他人

相機的格式化和刪除功能並不會真正的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原始的資料仍會保存在記 憶卡上。請注意,記憶卡資料的刪除與否需由您自行決定。若要丟棄記憶卡或相機,或將 其轉讓給他人時,可參照以下的建議步驟進行操作。

- 丢棄記憶卡時,可使用物理方式銷毀或使用市售刪除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轉讓記憶卡所有權給他人時,請使用市售軟體將資料完全刪除。
- 丢棄或轉讓相機所有權時,請使用格式化功能(第83頁)將内置記憶體中的資料完全刪除。

重設初始預置設定

本節中的表格顯示您重設相機後,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採用的初始預置設定(第85頁)。 • 破折號(-)表示該項目尚未重新設定或無重設設定。

🜞 重要!

• 相機處於靜音模式時,可能無法使用某些選單項目(第35頁)。

拍攝方式

"拍攝" 標籤

對焦	自動對焦
對焦框	L J
自動對焦區域	[] 多點
對焦燈	開
臉部對焦	開
連拍	
防手震	自動
左/右鍵	勃
輔助線	關

圍標說明	開
儲存設定	 閃光燈:開/ 對焦:關/ 白平衡:關/ ISO:關/ 自動對焦區域:開/ 連拍:關/ 自拍器:關/ 手動對焦位置:關/ 變焦位置:關/

"照片品質"標籤

□ 照片品質 (快照)	標準
曝光補償	0.0
白平衡	自動

ISO	自動
色彩模式	1000

"設定"標籤

Eye-Fi	開/關
聲音設定	開機聲音: 聲音 1 / 聲音 2 / 聲音 3 / 聲 音 4 / 聲音 5 / 關 半按快門: 聲音 1 / 聲音 2 / 聲音 3 / 聲 音 4 / 聲音 5 / 關 快門音 2 / 聲音 5 / 關 控音音 5 / 關 音 4 / 聲音 5 / 關 音 2 / 聲音 5 / 關 音 2 / 聲音 3 / 聲 音 4 / 聲音 5 / 關 音 4 / 聲音 5 / 關
開機畫面	月 時
檔案編號	繼續
世界時間	本地

日期列印	閉
設定時間	-
日期格式	-
語言	-
LCD省電模式	1分鐘
省電設定	2分鐘
拍攝/播放	禁用
■ 禁用	同時
視訊輸出	-
格式化	-
重新設定	-

• 顯示方式

"播放" 標籤

旋轉	-
DPOF	-
保護	-
尺寸變更	-

裁切	-
語音備忘	-
複製	-

"設定" 標籤

•拍攝方式和顯示方式"設定"標籤的内容相同。

發生問題時…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原	
	無法打開電源。	1)電池方向可能有誤(第11頁)。 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1頁)。如果電池在充電後 電量很快耗盡,則表示該電池已達到其使用壽命,需要更換電 池。購買另售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相機突然關機。	 1)可能啓動了省電設定(第81頁)。重新打開電源。 2)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第11頁)。 3)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啓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 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無法關閉電源。按 任何按鈕均無反應。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然後重新裝入電池。
影	象拍攝	
	按快門鈕時未拍攝 影像 [。]	 如果相機處於顯示方式,按[]](拍攝)進入拍攝方式。 如果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充電完畢。 如果出現"記憶體已滿。"訊息,請將影像傳輸到電腦、刪除多餘的影像或使用其他記憶卡。
	自動對焦功能無法 正確對焦。	 1)如果鏡頭變髒,請清潔鏡頭。 2)取景時拍攝對象可能未處於對焦框的中央位置。 3)對象可能不適合使用自動對焦(第 27 頁)進行拍攝。使用手動對焦(第 45 頁)。 4)拍攝時可能移動了相機。嘗試使用防手震功能或三腳架進行拍攝。 5)可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快照,而不必等待自動對焦。半按快門鈕讓相機有充足的時間來進行自動對焦。

ĺ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末能在拍攝的影像 中對焦對象。	影像可能未正確對焦。取景時,務必使對象位於對焦框内。
	閃光燈無法閃光。	 1)如果將閃光方式選為 (關閉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第 33 頁)。 2)如果電池已耗盡,請對電池充電(第 11 頁)。 3)如果場景模式使用 ((關閉閃光),請改成其他方式(第 33 頁)或是選擇其他的場景模式(第 41 頁)。
	紅色 ③ (關閉閃 光)圖示將出現於 顯示屏上,且閃光燈 不閃光。	閃光燈可能出現故障。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繫。請注意,雖然閃光燈 無法閃光,但您還是可以使用相機來在不需要閃光時進行拍攝。
	相機在自拍器倒數 計時時關機 [。]	電池可能已耗盡。對電池充電 (第 11 頁)。
	顯示屏影像無法對 焦。	1)可能使用了手動對焦並且未對焦影像。對焦影像(第46頁)。 2)可能對風景或人像使用了 ♥ (近拍)。使用自動對焦拍攝風 景和人像(第45頁)。 3)拍攝特寫照片時,可能使用自動對焦。使用 ♥ (近拍)拍攝特 寫(第45頁)。
	顯示屏影像上有垂 直線條 [。]	拍攝發強光的對象會導致顯示屏影像中出現垂直條紋。這是一種 CCD現象,即"垂直浸潤",並不代表相機出現了故障。請注意,垂 直浸潤不會記錄到快照中,但會記錄到動畫中。
	影像中有數位雜訊。	 對於處於黑暗中的對象,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增加數位 雜訊的產生機會。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可能在將閃光模式選 ③ (關閉閃光)的情況下試圖在暗處拍 攝,這樣會增加數位雜訊,使影像顯得比較粗糙。此情況下,可 開啓閃光燈(第 33 頁)或使用外部燈光照明。 使用高 ISO 感光度或照明效果功能拍攝時,可能會導致數位雜 訊增加。使用燈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對象。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沒有儲存到拍攝的 影像 [。]	 相機電源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已關閉,導致影像未能保存。 電池指示符顯示[]]時,儘快對電池充電(第15頁)。 可能在保存操作完成之前便已從相機中取出了記憶卡,導致影 像未能保存。在保存操作結束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可用光線非常明亮, 但影像中人物的面 部很暗 [。]	光線並未充分照在拍攝對象上。將閃光方式設定改成 3 (強制 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 33 頁),或向+側調整曝光補償 (第 52 頁)。
在海邊或滑雪場拍 攝影像時對象太暗 [。]	海水、沙灘或雪地反射的陽光會導致影像曝光不足。將閃光方式 設定改成 (金)(強制閃光)以進行日光同步閃光(第33頁),或 向+側調整曝光補償(第52頁)。
數位變焦(包括 HD 變焦)無法正常運 作。變焦列所指示 的最大變焦倍率僅 為 12.5。	可能開啓了日期列印,導致數位變焦被禁用。關閉日期列印功能 (第79頁)。
拍攝動畫時影像失 焦 [。]	1)由於對象在對焦範圍之外,因而無法對焦。在容許範圍內進行 拍攝。 2)鏡頭可能髒污。清潔鏡頭(第87頁)。

	問題	可能的原因及建議措施
播	皮	
	播放影像的顏色與 拍攝時顯示屏上出 現的顏色不同。	拍攝時陽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線可能直射鏡頭。調整相機的位置, 使陽光不直射鏡頭。
	無法顯示影像。	本相機無法顯示用其他相機拍攝到記憶卡上的非 DCF 影像。
	無法編輯影像 (尺寸變更、裁切、 旋轉)。	請注意,您不能編輯以下類型影像。 •動畫 •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快照
檔	案刪除	
	無法刪除檔案。	 1)檔案可能受到保護。請解除檔案的保護(第 63 頁)。 2) " m 禁用"設定可能為"開"。將設定變更為"關"(第 82 頁)。
其	也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 時間,或錯誤的日期 與時間與影像資料 一起儲存。	日期和時間設定已關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第79頁)。
	訊息顯示語言錯誤。	選擇的顯示語言不正確。變更顯示語言設定(第80頁)。
	無法透過 USB 連接 線傳輸影像。	 USB 連接線可能未牢固連接。檢查所有連接。 可能選擇了錯誤的 USB 通訊協定。根據所連接設備的種類,選 擇正確的 USB 通訊協定(第 69 頁)。 如果尚未開啓相機電源,請先開啓電源。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請務必 直接連接至電腦的 USB 連接埠。
	開機時出現語言選 擇畫面。	 1)在購買相機後未設定初始設定,或相機曾經留置已耗盡的電池。 檢查相機設置(第16、80頁)。 2)相機的記憶體資料可能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請執行重設操 作來初始化相機的設置(第83頁)。然後再進行各種設定。如 果開機時語言選擇畫面不再出現,則表示相機的記憶體管理資 料已還原。
	取出相機電池後·購 買相機後第一次設 定的時間和日期設 定重設回其原廠預 置値。	裝入相機電池,然後重新設定時間和日期(第16頁)。設定完時 間和日期之後的至少48小時内,請勿將電池從相機取出。在此之 後,如果您取出電池,將不會重設設定。 • 在裝入電池超過48小時後將其取出時,若日期和時間重設為原 廠預置設定,則可能是相機的設定記憶體有瑕疵。
	電源開啓後,按鈕無 法立即作用。	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時,按鈕無法在電源開啓後立即作用,此時稍待 片刻即可。

顯示訊息

ALERT	可能由於相機溫度過高而啓動了相機的保護功能。關閉相機的 電源,待其冷卻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電池電力不足。	電池電力不足。
	記憶卡出現故障。關閉相機電源,取出記憶卡,然後將其重新裝入相機。如果在重新開機時仍出現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第 83 頁)。
記憶卡異常。	🔆 重要!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其所有檔案。格式化之前,嘗試將可還 原檔案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設備。
電池電力不足。 檔案無法保存。	電池電力不足。因此無法儲存影像檔案。
資料夾無法建立。	試圖記錄檔案,但第 999 個資料夾内已儲存了 9999 個檔案。 若要記錄更多内容,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第 25 頁)。
鏡頭錯誤	鏡頭進行意外操作時,會出現此訊息並會關機。如果在重新開 機後仍出現相同訊息,請與原經銷商聯繫。
記憶體已滿。	記憶體已被拍攝的影像和/或編輯操作所儲存的檔案填滿。刪 除不需要的檔案(第 25 頁)。
壓縮失敗。	影像資料儲存期間,由於某些原因而導致無法壓縮影像。重新 拍攝影像。
請重新開機	鏡頭移動時碰到阻礙。此訊息出現時,相機將會自動關閉。移除 阻礙物並重新啓動電源。
SYSTEM ERROR	相機的系統已損壞。請與經銷商聯繫。
記憶卡被鎖定。	相機内裝入的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或 LOCK SDXC 記憶卡的 LOCK 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不能在已被鎖定的記憶卡上儲存或刪除影像。
沒有檔案。	内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檔案。
無列印影像。 請設定 DPOF。	當前未指定列印檔案。設定所需的 DPOF 設定 (第 66頁)。
記憶卡未格式化。	相機内裝入的記憶卡末格式化。格式化該記憶卡(第83頁)。
此檔案無法打開。	試圖開啓的檔案已損壞,或屬於無法用本相機顯示的檔案種類。
此功能不能使用。	若您使用無法搭配其他功能使用的功能時,相機可能會在操作時顯示此訊息。

檔案格式	快照: JPEG (Exif Version 2.3):DCF 2.0標準:DPOF兼容
	動畫: Motion JPEG AVI、IMA-ADPCM音訊(單聲道)
	音訊 (錄音) : WAV (單聲道)
記錄媒體	内置記憶體(影像儲存區:13.6MB) SD/SDHC/SDXC
記錄影像尺寸	快照: 16M (4608x3456) [、] 3:2 (4608x3072) [、] 16:9 (4608x2592) [、] 10M (3648x2736) [、] 5M (2560x1920) [、] 3M (2048x1536) [、] VGA (640x480) 動畫: 1280 (1280×720) [、] 640 (640×480)
刪除影像	1 個檔案:所選擇檔案:所有檔案(具有記憶體保護功能)
有效像素	1615 萬像素
成像裝置	尺寸:1/2.3 英寸正方像素 CCD 像素總數:1644 萬像素
鏡頭/焦距	4.5 (W) 到 108 (T) mm 25 mm 到 600 mm (相當於 35 mm) 8 組 9 個鏡頭,包含非球面鏡頭。
變焦	24X 光學變焦、4X 數位變焦(搭配使用光學變焦可達 50.0X) 結合使用光學變焦和數位變焦時最高達 172.28X(VGA 尺寸)
對焦	對比偵測自動對焦 •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近拍、超級近拍、手動對焦 • 自動對焦區域: 單點、多點、追焦
大概對焦範圖(快照) (從鏡頭表面開始)	自動對焦:大約 10 公分到 ∞(依變焦位置變化) 近拍:大約 10 公分到 50 公分(依變焦位置變化) 超級近拍:大約 2 公分到 50 公分(固定在變焦第 5 段) 手動對焦:大約 10 公分到 ∞(依變焦位置變化)
曝光控制	程式 AE
曝光補償値	-2.0 EV 到 +2.0 EV (以 1/3EV 為單位)
快門	CCD 快門、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	快照(自動):1/2 到 1/2000 秒 * 快門速度隨相機設置而定 [。]
光圈值	F3.0(W) 到 F6].9(W)(使用 ND 濾光器) * 使用光學變焦變更光圈值。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天、陰影、螢光1、螢光2、鎢絲燈、手動白平衡
感光度(標準輸出感光度)	快照: ● 自動\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ISO 1600 相等値 動畫: 自動

自拍器	大概的啓動時間: •10 秒 ≤ 秒 ≤ 自拍器 x3
閃光模式	自動、關、開、自動防紅眼
拍攝	快照 : 近拍 : 自拍器 : 連拍 : 場景模式 臉部對焦 : 防手震 : D-Lighting : 動畫(1280)(有單聲道配音): 音訊(錄音) : 靜音模式
大概的最長錄音時間	拍後錄音:每幅影像 30 秒 錄音:2 小時 2 分 57 秒(使用内置記憶體時)
顯示屏	3.0 英寸 TFT 彩色 LCD
取景器	顯示屏
計時功能	日期和時間: 隨影像資料記錄 自動日曆: 至 2049 年
世界時間	32 個時區中的 162 個城市 城市名稱、日期、時間、夏令時
外部連接端子	USB 連接埠 (高速 USB 相容,USB 充電) / AV 輸出端子(NTSC/PAL)
麥克風	單聲道
揚聲器	單聲道
電源要求	鋰離子充電電池 x1
外形尺寸	106.8 x 68.89 x 40.3 公釐
重量	約 220 公克 (不含電池和記憶卡)